



项目编号: 8jcrzw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岑村院区)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1LJ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jcrzw，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村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科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益舜

电话： [REDACTED]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jcrzw,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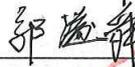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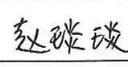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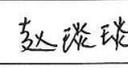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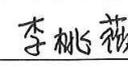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  
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2月19日

打印编号: 172760868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jcrzw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41LJ8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溢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溢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溢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琰琰	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	BH01517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琰琰	表一、表六	BH015175	
李桃薇	表二、表三、表四、表五	BH07078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琰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信用编号 BH0151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琰琰（信用编号 BH015175）、李桃薇（信用编号 BH07078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9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臻臻

证件号码：[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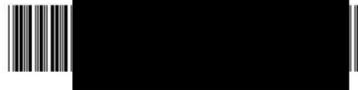
性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琰琰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4-11-05 16: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5 16:46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411051646-9200000021）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411051646-920000002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桃薇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	2	2
截止		2025-02-20 14: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4:36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8jcrzw
编制主持人	赵琰琰	主要编制人员	赵琰琰、李桃薇
初审（校核）意见	1、完善项目污染源强、防治措施等分析 2、核实废气是否遗漏酒精废气 3、核实医疗废水执行标准 4、参考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完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高莉莉              2024年9月19日           </div>		
审核意见	1、核实固废分析 2、核实废气、废水监测频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梁子云              2024年9月23日           </div>		
审定意见	1、核实各数据前后文一致性 2、全文核实执行排放标准描述 3、核实附图、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陈荣民              2024年9月25日           </div>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9 -
六、结论	- 92 -
附表	- 93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93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95 -
附图 2-1 项目四至图	- 96 -
附图 2-2 项目实景图	- 96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废气排放口示意图	- 99 -
附图 4 500m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100 -
附图 5 5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100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100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	- 103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4 -
附图 9 广州市天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5 -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 106 -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7 -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8 -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9 -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9 -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9 -
附图 16 三线一单各个要素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图	- 112 -
附图 17 《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 112 -
附图 18 建设项目网上公示平台截图	- 114 -

附图 19 项目现场公示 .....	- 114 -
附图 20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	- 114 -
附图 21 《广州市土体利用总规划（2006-2020 年）》 .....	- 114 -
附图 22 广州市污水管网图 .....	- 114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 120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委托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材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动物诊疗许可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声环境监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固废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管理制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4〕20 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辐射安全许可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山东牧院心仪动物医院奎文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监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医疗废物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0106-04-01-4350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溢舜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38 号 103、104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2 分 38.811 秒, 北纬 23 度 10 分 14.1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建成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受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4）20 号，现已按要求停止开展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后续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序（见附件 11）。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且本项目取得备案资料，项目代码：2409-440106-04-01-435093（见附件9）。</p> <p><b>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3、104房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22分38.811秒，北纬23度10分14.133秒。北侧邻近五金美发店，南侧邻近岑村商务综合楼正门，东侧邻近店铺，西侧靠近科韵路（约13米）。根据广州市集体土地房产证（穗集地证字号第0098098号）详细（见附件4），项目租用商铺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城市规划房屋用途为酒店、旅业办公楼，可用于本项目的生产经营。同时，根据《广州市土地体利用总规划（2006-2020年）》（见附图21），本项目为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p> <p>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中“（二）扩大用地供给”相符性分析：</p>

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本项目租用商铺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城市规划房屋用途为酒店、旅业办公楼，可用于本项目的生产经营宠物医院，同时依据房产证明材料（见附件 4）租经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可出租给本项目为商业用途使用。

###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其他符合性分析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对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见附图 10），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纳污水体为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广州河段前航道（为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

17号)，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见附图6），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于2、4a类区详细（见附图9），西侧边界靠近科韵路（约13米），北侧边界邻近华观路（约18m）属于4a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4a类区，即项目西侧边界、北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东侧、南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3、104房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详见下表。广东省环境管控图（见附图14）。

**表1-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全省总体验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土面积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11）。	符合

	<p>环境 质量 底线</p>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sub>2.5</sub>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附图17）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现状均达标，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水质受轻度污染。即广州河段前航道，水环境质量现状类别为I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不产生臭氧，不会加重空气中的臭氧污染；本项目污水全部纳入大观净水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p>	<p>符合</p>
	<p>资源 利用 上线</p>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统一由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气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p>	<p>符合</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和水能，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排放重金属，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区域属</p>	<p>符合</p>

	<p>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于大观净水厂的纳污范围，已配套完善污水管网，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大观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选址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p>	符合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以适度开采，限制其他矿开采。</p>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运营过程中不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禁止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或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道路公用码建设，提升岸电使用；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p>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化石燃料，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	符合

		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海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健全危险废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企业已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见附件10）。	符合
<b>类别</b>	<b>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同一般生活污	符合	

		<p>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净水厂处理。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出。</p>	<p>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VOCs原辅材料。</p>	<p>符合</p>
<p><b>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53个，其中陆域环境管控单元237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16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84个，面积2365.58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32.67%，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107个，面积3110.31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p>				

面积的42.96%，主要为人口集中、工业集聚、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46个，面积1764.03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4.37%，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见附图15）。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3、104房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

①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观净水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大观净水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诊室3、诊室4、手术室1、手术室2、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③项目产生的噪音，空调机设备经减振，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4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边界、北侧边界执行4类标准、东侧、南侧边界执行2类标准）。

④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室，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2日内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废猫砂消毒后和废活性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很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3、104房号，广州市总管控要求、ZH44010620004(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天河区部分）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表1-2与广州市总管控要求及“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天河区部分)重点管控单元ZH44010620004”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互联网、软件、数字创意、地理信息产业、电子商务、生物工程、文化展览、指挥交通指挥中心以及产学研创新产业、商业等高新技术产业。1-2.【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广州天河火炉山森林自然公园、广州天河湿地自然公园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生态/综合类】加强广州天河湿地自然公园的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湿地保护有关规定。</p> <p>1-5.【水/禁止类】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生猪、牛、羊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p> <p>1-6.【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p>	<p>1-1.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属于允许类。</p> <p>1-2.项目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p> <p>1-3.项目仅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生态/禁止类。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4.不属于生态/综合类。</p> <p>1-5.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生猪、牛、羊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p> <p>1-6.~1-7.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p>	符合

		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1-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能源利用资源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2-3.【能源/综合类】所有餐饮业户须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为诊疗用水、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主要能源为电能、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园区内大观净水厂截污、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单元内污水管网密度，修复现状管网病害，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减少雨季污水溢流，系统提高单元内污水收集率。 3-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3.【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4.【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	3-1.本项目位于广州大观净水厂纳污范围内，综合废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观净水厂后续处理。 3-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餐饮业。 3-3.本项目诊疗过程使用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且医用乙醇使用量较少，挥发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4.不使用高挥发有机溶剂的原辅料，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生活排放源，不设总量控制。	符合

		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4-1.【水/综合类】大观净水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和运行大观净水厂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4-3.【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p>4-1.本项目属于广州大观净水厂纳污范围内，综合废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观净水厂后续处理。</p> <p>4-2.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污染。</p> <p>4-3.本项目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项目地面已全面硬化，不具有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p>	符合	
		<b>类别</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广州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p>	<p>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3、104房号，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的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见附件11）可知，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可以进行建设。</p>	符合
	广州市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p>	<p>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宠物医院服务，诊疗动物类别以猫类、犬类为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p>	符合

			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3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运营过程无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3、104房号，不在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区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b>表1-3与广州河段前航道广州市天园街道-员村街道-棠下街道-车陂街道-黄村街道-长兴街道-龙洞街道-五山街道-凤凰街道-新塘街道-珠吉街道-前进街道-天河珠江控制单元（YS4401062220003）相符性分析</b>			
	<b>相关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区域 布局 管控	<b>【水/综合类】</b> 完善单元内截污、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单元内污水管网密度，修复现状管网病害，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减少雨季污水溢流，系统提高单元内污水收集率。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后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b>【水/禁止类】</b>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生猪、牛、羊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	建成后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手术治疗（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等，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b>【水/综合类】</b> 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位于大观净水厂纳污范围，所在区域已完善区域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咨询意见（中排设咨字〔2024〕52ZW号）（见附图20）。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b>【水/综合类】</b> 大观净水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净水厂处理。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及诊疗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无再生水使用。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关要求。</p> <p><b>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p> <p>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见附图 11），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p> <p>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12），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p> <p>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13），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废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p> <p><b>表 1-4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空间管控</td>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td> <td>不在范围内</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	不在范围内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	不在范围内								

			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存量重点减排区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在范围内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	不在范围内

			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在范围内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

####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水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本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诊疗废水经过诊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净水厂后续处理。

综上所述，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

####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2022年6月5日起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居民公告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场所、施工内容和期限、施工污染防治措施、投诉渠道、监督电话等信息。建筑施工作业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使用化石燃料。施工期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

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严格执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中提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设置宠物排泄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

1、诊室2、诊室3、诊室4、手术室1、手术室2、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非工业用途，且医用乙醇使用量较少，挥发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诊疗废水经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观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室，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2日内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废猫砂消毒后和废活性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相符。

#### **10、与《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天府办〔2023〕9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如下：“强化 VOCs 排放企业监管。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持续加强对汽修、印刷、加油站、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等涉 VOCs 排放源的监督管理。巩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继续落实错峰卸油、错峰加油措施。”“强

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和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本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且医用乙醇使用量较少，挥发量较少。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本项目设置有1个医疗垃圾暂存室（2m<sup>2</sup>）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处理，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废猫砂消毒后和废活性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室，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2日内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 **11、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强化运输扬尘管理，强化堆场扬尘管理，强化工业“散乱污”整治，针对排放VOCs的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根据《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

CO<sub>95</sub> 百分位数日、O<sub>3</sub>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时平均质量浓度平均质量浓度达标，天河区属于达标区。同时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 1、诊室 2、诊室 3、诊室 4、手术室 1、手术室 2、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非工业用途，且医用乙醇使用量较少，挥发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仍能维持二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 **1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

（1）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地下水污染治理、港口船舶污染治理等，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水平、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本项目诊疗废水经过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

治理。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 1、诊室 2、诊室 3、诊室 4、手术室 1、手术室 2、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本项目设置有 1 个医疗垃圾暂存室（2m<sup>2</sup>）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处理，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室，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2 日内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废猫砂消毒后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 1 楼南侧中央处置区设置 1 个贮存能力为 0.024t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2m<sup>2</sup>）进行暂存，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 **1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p>(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 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主要新增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项目, 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不属于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 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无可替代	符合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 对大气没有什么影响。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p>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和其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6项目与穗环办〔2019〕38号及其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p>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p> <p>(1) 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p> <p>(2) 位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p>	<p>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 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p>	

		<p>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 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p>	<p>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净水厂处理。</p>
2		<p><b>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b></p> <p>(1) 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 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 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p> <p>(4) 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诊室3、诊室4、手术室1、手术室2、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营期边界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诊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限值要求。</p>
3		<p><b>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b></p> <p>(1) 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 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p>(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p>	<p>本项目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经减振，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墙体隔声处理南侧、东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北侧边界靠近华观路，西侧边界靠近科韵路执行《社会生活环境</p>

		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4	<p><b>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b></p> <p>(1)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 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 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 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 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p>		<p>1.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诊疗废弃物桶或袋单独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见附件8)。</p> <p>2.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医废间冷冻暂存, 定期交由广州市动物诊疗行业协会进行无害化处理(见附件8)。</p> <p>3. 动物粪便和废猫砂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p>
序号	<b>《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要求</b>		<b>本项目相符性分析</b>
1	<p>四(一) 动物医院建设项目。</p> <p>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 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力的建设单位, 也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本项目已开工建设, 现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p>
2	<p>四(二) 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p> <p>其它动物诊疗机构设项目, 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 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 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属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 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p>四(三)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p> <p>安装、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 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 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 也可</p>		<p>本项目使用DR设备已经依法备案进行申报环评登记表(备案号: 202144010600000248)并已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A1359])(见附件12)。</p>

	自行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4	<p>五（三）选址相符性分析</p> <p>选址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p>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p> <p>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米的场所。</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3、104房号。</p> <p>①该栋建筑整体为5层商业综合楼，本项目所在楼层为首层商铺。</p> <p>②不直接与居住层相邻，北、南边界都是临近其它店铺。</p> <p>③本项目离最近天河区雅贝幼儿园北院区学（约178m）和岑村医院（约718m）、慧源山庄住宅（约90m）。</p> <p>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通过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公示时间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8日共10个工作日详细（见附图18），和项目门店粘贴公示详细（见附图19）等形式进行公开，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p>												
<p><b>15、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表</b></p> <p>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已经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所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天动诊证第 GZTH0023 号）见附件 5。</p> <p><b>表 1-7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项目具体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td> <td>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38 号 103、104 房号；建筑面积为 200m<sup>2</sup>。</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td> <td>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38 号 103、104 房号；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38 号 103、104 房号；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诊疗废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不接收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	符合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3 名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见附件 6）。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10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具有 3 名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11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DR 设备（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和 B 超机设备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表 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经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天动诊证第 GZTH0023 号）（见附件 5）。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工作，产生的诊疗废弃物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是相符的。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旗下有两家宠物医院分别是：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燕塘院区）、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同属一个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 和法人见附件 2）。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38 号 103、104 房号（东经 113 度 22 分 38.811 秒，北纬 23 度 10 分 14.133 秒）。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租用首层商铺，商铺所在建筑楼属于商务综合楼，1 层主要是商铺，2-4 层主要是娱乐和办公场所，5 层主要是休闲会所和酒店，共 5 层。租用商铺总面积为 200m<sup>2</sup>，主要设置候诊区、前台、诊室 1、诊室 2、诊室 3、诊室 4、猫住院部、手术室 1、中央处置区、B 超室、DR 室、卫生间、手术 2、药房、化验室、犬住院部、员工休息室、医疗垃圾暂存室等功能用房和辅助用房。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环保投资占 16.7%，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诊疗项目包括诊断、包扎、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项目门诊接收的为常见宠物，不接收瘟犬及其他传染病宠物，动物诊疗每天最大接诊量约为 30 只/d（9000 只/a）；动物住院（含寄养）每天最大接诊量约为 15 只/d（4500 只/a）；设有宠物笼 22 个。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8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p> <p>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建成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受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4〕20 号》：“当事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2024 年 5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况:当事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建成投入使用至今，从事动物诊疗服务，主要包括动物外科手术、猫狗绝育(母猫绝育涉及腹腔手术)等，设置 4 个诊疗室、1 个 DR 室、1 个手术室，产生诊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p>
------------------	---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现已按要求停止开展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号）、《广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办理环评审批的陈述申辩函的答复意见书》（穗环函〔2019〕667号），“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含宠物医院、诊所）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管理，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细（见附件3）。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2020〕33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明确使用的X射线装置的环评手续已办理，其辐射环境影响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

### 1、项目组成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工程规模一览表

工程组成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层高为约 3.5m，主要布置为：候诊区（8m <sup>2</sup> ）、诊室 1（8m <sup>2</sup> ）、诊室 2（10m <sup>2</sup> ）、诊室 3（8m <sup>2</sup> ）、诊室 4（8m <sup>2</sup> ）、猫住院部（12m <sup>2</sup> ）、手术室 1（12m <sup>2</sup> ）、中央处置区 1（12m <sup>2</sup> ）、中央处置区 2（12m <sup>2</sup> ）、B 超室（8m <sup>2</sup> ）、DR 室（10m <sup>2</sup> ）、卫生间（5m <sup>2</sup> ）、手术 2（7m <sup>2</sup> ）、	/

			药房 (6m <sup>2</sup> )、化验室 (7m <sup>2</sup> )、犬住院部 (12m <sup>2</sup> )、员工休息室 (7m <sup>2</sup> )、医疗垃圾暂存室 (2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		过道、前台等区域 (46m <sup>2</sup> )	/
储运工程	仓储		不单独设置仓库	/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	/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设置 4 台诊疗污水处理设备, 该设备每套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0.5t/d。诊疗废水经过诊疗污水处理装置 (二氧化氯消毒) 处理, 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所在小区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本项目设置宠物排泄盒, 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 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 1、诊室 2、诊室 3、诊室 4、手术室 1、手术室 2、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 减少细菌病毒滋生; 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 且规模较小, 定期在诊疗污水处理设备施周边喷洒除臭剂; 同时加强室内通风; 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 通过加强通风, 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 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各场所废气经抽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本项目空调机设备经减振, 针对动物叫声, 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对诊断室和住院部区域采取墙体隔声。	/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废猫砂消毒后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 1 楼南侧中央处置区设置 1 个贮存能力为 0.024t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12m <sup>2</sup> ) 进行暂存, 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在 1 楼东南侧设置有 1 个为 2m <sup>2</sup> , 贮存能力为 0.06t 医疗垃圾暂存室,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处理, 主要用于暂存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线灯管。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线灯管,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室,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2 日内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p><b>2、项目经营规模</b></p> <p>本项目经营规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主要经营规模一览表</b></p>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	9000 只/年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包扎、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																																																																																																								
2	宠物住院（含寄养）	4500 只/年	本项目主要为猫、犬住院，设有 22 个宠物笼用于住院或寄养。																																																																																																								
<p><b>3、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b></p> <p>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见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型号</th> <th>数量</th> <th>位置</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五分类血常规</td> <td>迈瑞 bc-5000</td> <td>1</td> <td>化验室</td> <td>全血细胞技术</td> </tr> <tr> <td>2</td> <td>爱德士生化机</td> <td>catalystone</td> <td>1</td> <td>化验室</td> <td>生化检测</td> </tr> <tr> <td>3</td> <td>迈瑞生化机</td> <td>bs-240vet</td> <td>1</td> <td>化验室</td> <td>生化检测</td> </tr> <tr> <td>4</td> <td>显微镜</td> <td>微域 wsb1200</td> <td>1</td> <td>化验室</td> <td>显微镜观察</td> </tr> <tr> <td>5</td> <td>PCR 检测仪</td> <td>悦洋</td> <td>1</td> <td>化验室</td> <td>核酸检测</td> </tr> <tr> <td>6</td> <td>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td> <td>JSM280G</td> <td>1</td> <td>化验室</td> <td>高压器械</td> </tr> <tr> <td>7</td> <td>B 超</td> <td>迈瑞 V7S</td> <td>1</td> <td>B 超室</td> <td>超声检测</td> </tr> <tr> <td>8</td> <td>内窥镜</td> <td>奥华</td> <td>1</td> <td>手术室</td> <td>胃内探查</td> </tr> <tr> <td>9</td> <td>麻醉机</td> <td>迈瑞 Veta5</td> <td>1</td> <td>手术室</td> <td>麻醉动物</td> </tr> <tr> <td>10</td> <td>离心机</td> <td>d1008e</td> <td>1</td> <td>化验室</td> <td>离心样本</td> </tr> <tr> <td>11</td> <td>电热恒温干燥箱</td> <td>苏珀 101-00b</td> <td>1</td> <td>化验室</td> <td>干燥器械</td> </tr> <tr> <td>12</td> <td>万德康免疫分析仪</td> <td>Nx-102</td> <td>1</td> <td>化验室</td> <td>免疫荧光检测</td> </tr> <tr> <td>13</td> <td>DR 设备（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td> <td>舒博尔 Vet-580</td> <td>1</td> <td>DR 室</td> <td>X 光检查</td> </tr> <tr> <td>14</td> <td>空调</td> <td>/</td> <td>15</td> <td>/</td> <td>净化空气、调冷、暖功能</td> </tr> <tr> <td>15</td> <td>冰箱</td> <td>/</td> <td>2</td> <td>/</td> <td>药品、尸体器官组织冷藏</td> </tr> <tr> <td>16</td> <td>诊疗污水处理设备</td> <td>HB-50</td> <td>4</td> <td>犬住院部、化验室、中央处置区</td> <td>诊疗废水处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用途	1	五分类血常规	迈瑞 bc-5000	1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2	爱德士生化机	catalystone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3	迈瑞生化机	bs-240vet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显微镜	微域 wsb1200	1	化验室	显微镜观察	5	PCR 检测仪	悦洋	1	化验室	核酸检测	6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	1	化验室	高压器械	7	B 超	迈瑞 V7S	1	B 超室	超声检测	8	内窥镜	奥华	1	手术室	胃内探查	9	麻醉机	迈瑞 Veta5	1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0	离心机	d1008e	1	化验室	离心样本	11	电热恒温干燥箱	苏珀 101-00b	1	化验室	干燥器械	12	万德康免疫分析仪	Nx-102	1	化验室	免疫荧光检测	13	DR 设备（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舒博尔 Vet-580	1	DR 室	X 光检查	14	空调	/	15	/	净化空气、调冷、暖功能	15	冰箱	/	2	/	药品、尸体器官组织冷藏	16	诊疗污水处理设备	HB-50	4	犬住院部、化验室、中央处置区	诊疗废水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用途																																																																																																						
1	五分类血常规	迈瑞 bc-5000	1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2	爱德士生化机	catalystone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3	迈瑞生化机	bs-240vet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显微镜	微域 wsb1200	1	化验室	显微镜观察																																																																																																						
5	PCR 检测仪	悦洋	1	化验室	核酸检测																																																																																																						
6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	1	化验室	高压器械																																																																																																						
7	B 超	迈瑞 V7S	1	B 超室	超声检测																																																																																																						
8	内窥镜	奥华	1	手术室	胃内探查																																																																																																						
9	麻醉机	迈瑞 Veta5	1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0	离心机	d1008e	1	化验室	离心样本																																																																																																						
11	电热恒温干燥箱	苏珀 101-00b	1	化验室	干燥器械																																																																																																						
12	万德康免疫分析仪	Nx-102	1	化验室	免疫荧光检测																																																																																																						
13	DR 设备（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舒博尔 Vet-580	1	DR 室	X 光检查																																																																																																						
14	空调	/	15	/	净化空气、调冷、暖功能																																																																																																						
15	冰箱	/	2	/	药品、尸体器官组织冷藏																																																																																																						
16	诊疗污水处理设备	HB-50	4	犬住院部、化验室、中央处置区	诊疗废水处理																																																																																																						

#### 4、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一次性无菌手术手套	/	12000 双	1000 双	手术室	手术
2.	脱脂棉卷	/	2 卷	2 卷	手术室	包扎
3.	纱布卷	5000×60mm	5 卷	5 卷	手术室	包扎
4.	纱布块	6×8mm	12 包	2 包	手术室	消毒，手术止血用
5.	手术手套	/	500 双	500 双	手术室	手术
6.	一次性手术创巾	/	600 块	300 块	手术室	手术
7.	手术刀片		600 片	600 片	手术室	手术
8.	气管插管（普通型）	/	100 条	20 条	手术室	手术
9.	医用灭菌指示包装袋	/	5 卷	2 卷	手术室	灭菌
10.	灭菌条	/	5 卷	5 卷	手术室	灭菌
11.	一次性手术帽	/	10 包	5 包	手术室	手术
12.	一次性手术衣	/	200 件	50 件	手术室	手术
13.	一次性手术创巾	/	100 包	50 包	手术室	手术
14.	可吸收缝线	/	20 盒	10 盒	手术室	手术
15.	钙石灰	/	10 桶	2 桶	手术室	麻醉机耗材
16.	丙泊酚	/	20 盒	5 盒	手术室	麻醉药
17.	异氟烷	/	5 瓶	1 瓶	手术室	麻醉药
18.	舒泰	/	10 盒	1 盒	手术室	镇静药
19.	一次性采血针	/	2000 支	1000 支	中央处置	就诊、简单治

						区	疗、手术
20.	一次性注射器	/	12000 支	2000 支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简单治疗、手术
21.	一次性输液器	/	1200 包	300 包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简单治疗、手术
22.	棉签	/	100 包	100 包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3.	次氯酸钠消毒粉	/	12 包	100 包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消毒
24.	二氧化氯消毒片	200g/片	500 片	50 片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废水处理
25.	酒精消毒液	浓度 75% (500mL/瓶)	20 瓶	10 瓶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6.	一次性采血管	/	1500 支	500 支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7.	留置针	/	1500 支	500 支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8.	一次性输液器	0.55#	20 包	5 包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输液使用
29.	检查手套	100 只/盒	50 盒	10 盒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
30.	纸胶带	1.25 * 910cm24 个/盒	30 盒	5 盒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
31.	一次性注射器	1.0mL/2.5mL/5mL/10mL	24 盒	5 盒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注射药物
32.	一次性输液袋	25 套/包	10 包	5 包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输液使用
33.	弹性绷带	2.5 * 450cm/24 个/盒	20 盒	5 盒	中央处置区	中央处置区	包扎

34.	碘伏消毒液	500mL/瓶	50 瓶	10 瓶	中央 处置 区	就诊、 简单治 疗、手 术
35.	洗必泰溶液	0.2%	50 瓶	10 瓶	中央 处置 区	就诊、 简单治 疗、手 术
36.	一次性导尿管	/	60 条	10 条	中央 处置 区	就诊、 简单治 疗、手 术
37.	一次性鼻饲管	/	50 条	10 条	中央 处置 区	就诊、 简单治 疗、手 术
38.	氧气	500mL/瓶	20 瓶	2 瓶	化验 药房	手术
39.	耦合剂	50mL 瓶	30 瓶	10 瓶	B 超 室	超声检 查耗材
40.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瓶	3500 瓶	500 瓶	化验 药房	简单治 疗、手 术
41.	输液用 5% 葡萄糖	100mL/瓶	1000 瓶	500 瓶	化验 药房	简单治 疗、手 术
42.	输液用生理盐水	250mL/瓶	500 瓶	100 瓶	化验 药房	简单治 疗、手 术
43.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mL/盒	50 盒	10 盒	化验 药房	简单治 疗
44.	头孢唑肟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 盒	化验 药房	简单治 疗、手 术
45.	肾上腺素注射液	10mL/盒	20 盒	10 盒	化验 药房	简单治 疗、手 术
46.	地塞米松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0 盒	化验 药房	手术
47.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0 盒	化验 药房	简单治 疗、手 术
48.	止血敏注射液	10mL/盒	50 盒	10 盒	化验 药房	手术
49.	氯化钾注射液	10mL/盒	150 盒	100 盒	化验 药房	手术
50.	宠立维	头孢氨苄	2000 片	500 片	化验 药房	手术

51.	麻佛美味片	麻佛霉素	500 片	200 片	化验 药房	手术
52.	润康滴眼液	50mL/瓶	100 瓶	20 瓶	化验 药房	简单治 疗
53.	耳肤灵	50mL/瓶	100 瓶	20 瓶	化验 药房	简单治 疗
54.	美昔注射液	10mL/瓶	20 瓶	5 瓶	化验 药房	手术
55.	汉肤欣口服 液	10mL/瓶	10 瓶	2 瓶	化验 药房	简单治 疗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酒精消毒液:**乙醇，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比水小。密度： $0.79\text{g/cm}^3$ ，(液) $20^\circ\text{C}$ ，熔点： $-114.3^\circ\text{C}(158.8\text{K})$ ，沸点： $78.4^\circ\text{C}(351.6\text{K})$ ，黏度： $1.200\text{mPa}\cdot\text{s}(\text{cP})$ ， $20.0^\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kPa)：5.33( $19^\circ\text{C}$ )，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C、O 原子均以  $\text{sp}^3$  杂化轨道成键、极性分子，酸性（不能称之为酸，不能使酸碱指示剂变色，也不与碱反应，也可说其不具酸性）。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

**次氯酸钠消毒粉:**白色结晶性粉末，次氯酸钠消毒的原理是利用在水解作用下产生的活性物质，它能改变病毒物质的活性，从而达到杀死病原微生物的作用，同时还能改变病毒体的渗透压，此外温度越高或者浓度越高的情况下，其消毒杀菌的作用越强。

**二氧化氯消毒片:**主要成分是亚氯酸盐和柠檬酸。亚氯酸盐在酸性条件下会形成大量的二氧化氯，这些二氧化氯大部分会溶于水中，少部分则会缓慢挥发，从而实现高效且相对安全的消毒效果。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其对微生物的杀灭机理为：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

**碘伏消毒液:**碘伏是常用的一种含碘的棕色消毒水，是单质碘和聚乙烯吡咯烷酮，也叫 PVP 的不定型结合物。常用于患者手术前、挂水前或打肌肉针之前进行消毒皮肤。碘伏具有广谱杀菌的作用，可以杀灭细菌的繁殖体、真菌、

原虫还有部分的病毒，在诊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

### 5、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 2 班制，每班上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6、公用工程

#### (1)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使用发电机和锅炉，项目用电量约为 2.5 万度/年，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诊疗用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

#### (3)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净水厂处理。

本项目总体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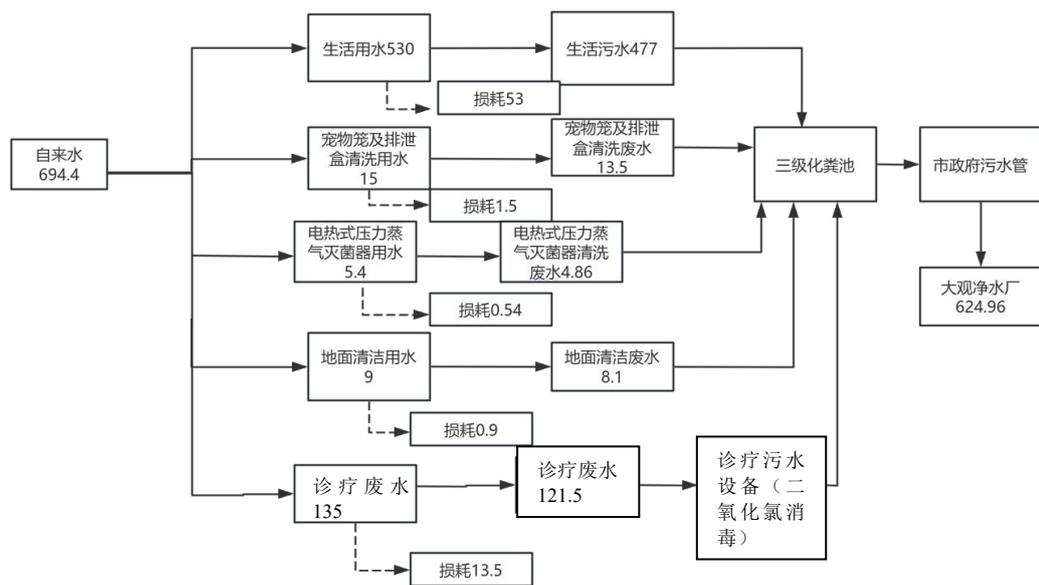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38 号 103、104 房号，主要设置候诊区、前台、诊室 1、诊室 2、诊室 3、诊室 4、猫住院部、手术室 1、中央处置区、B 超室、DR 室、卫生间、手术 2、药房、化验室、犬住院部、员工休息室、医疗垃圾暂存室。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8、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38 号 103、104 房号。项目北侧邻近五金美发店，南侧邻近岑村商务综合楼正门，东侧邻近店铺，西侧靠近科韵路（约 13 米），2 楼为台球俱乐部等一些商务办公场所，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2-1-2-2）。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包含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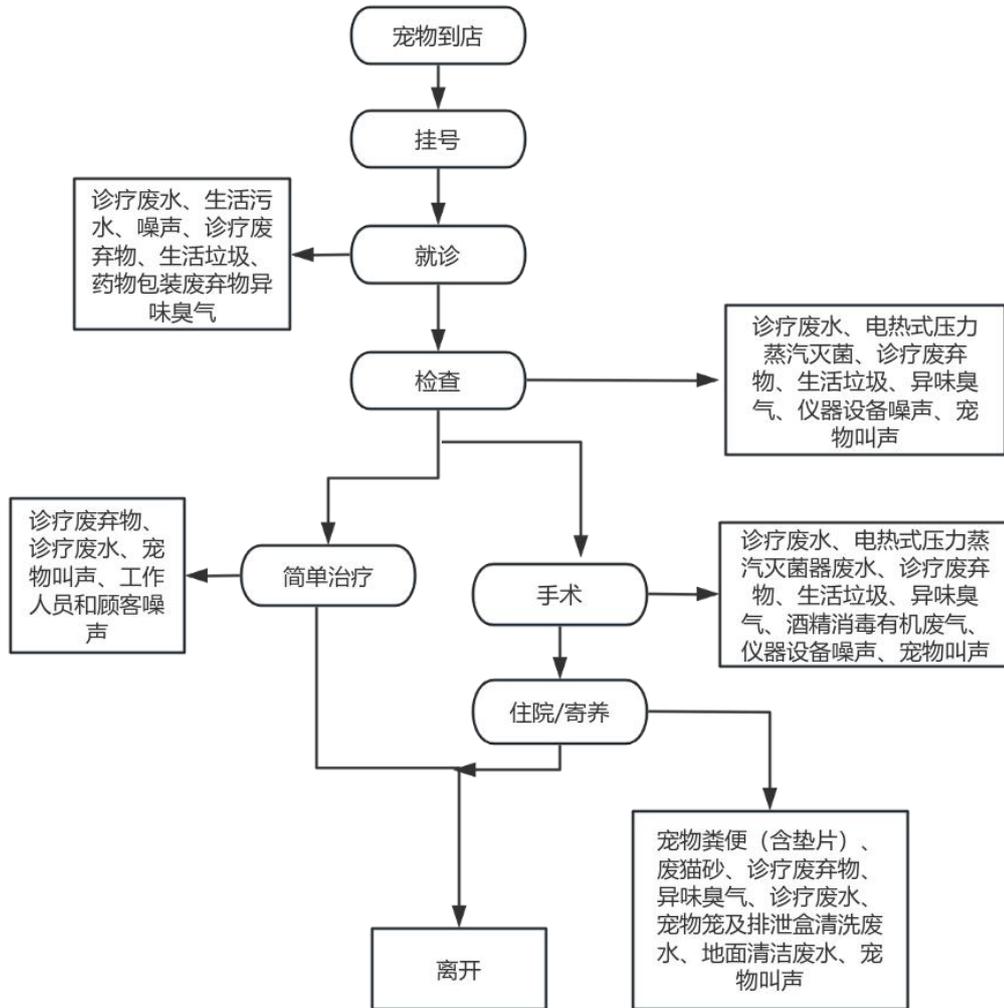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

诊疗流程简述：

- (1) 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
- (2) 挂号检查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病患动物进行就诊；
- (3) 顾客带病患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本项目化验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4) 化验完成后，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离开或治疗；

(5) 需要治疗的病患动物，可根据情况进行输液治疗、手术治疗、住院等，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高压蒸汽灭菌锅进行消毒；

(6) 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携带离开。就诊、检查、治疗、手术、住院治疗过程将相应产生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诊疗废水、宠物叫声（噪声）等污染。

## 2、污染源识别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汇总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属性
1	废气	诊疗过程	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垃圾暂存室的恶臭以及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NMHC	间歇排放
2	废水	运营期间	诊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LAS、总氮	间歇排放
			地面清洁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COD <sub>Cr</sub> 、总氮、总磷、氨氮	间歇排放
3	噪声	诊疗过程	动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诊疗设备、空调机组、风机等）	Leq (A)	固定源、频发
4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宠物诊疗、住院、寄养	诊疗废弃物、动物粪便、废猫砂、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
		异味、臭气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b>一、原有的污染情况</b></p> <p><b>1、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b></p> <p>本项目已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建并投入使用，原有污染情况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异味恶臭、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营业设备及动物产生的噪声、动物排泄物、废猫砂、废紫外灯管、员工办公生活垃圾。</p> <p>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区、商业办公楼和市政道路。项目周围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社会噪声、办公噪声等。</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38 号 103、104 房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广州市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表 3-1 所示),天河区 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限值。</p> <p>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天河区判定为达标区。</p>				
	<p><b>表 3-1 天河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48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达标
	CO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0.8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达标
	<p><b>补充监测</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酒精消毒过程挥发产生的 VOCs 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进行补充监测分析。</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为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值。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7/7604/7604567/9654888.pdf>），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图19），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图 3-1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图

根据图 3-1 可知，前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因此，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西侧边界靠近科韵路（相距约 13m），北侧边界靠近华观路（相距约

18m)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商务综合楼,为了解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龙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针对项目边界、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报告编号:LS-2024-ZS041)见附件7。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构统计表单位:dB(A)

点位代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段		测量值 (dB(A)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日期	时段			
N1	项目西侧边界外1m	9月20日	昼间 (20:05~20:25)	65	70	达标
		9月20日	夜间 (22:31~22:51)	49	55	达标

注:东边界和北边界紧邻其他商铺,南边界邻近大门不设监测点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城市城区,租用已建商铺,不涉及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医院设置的X光机属于放射性设备,已办理环评手续,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3、104房号,租用已建商铺经营,现场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见附图 4，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商铺边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功能性质	相对商铺方位	距离商铺的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要求
1	广州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府机关	东侧	约 185m	环境空气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天河区岑村小学	学校	南侧	约 250m		
3	东晋丽苑	居民区	东南侧	约 450m		
4	天河区雅贝幼儿园北院区	学校	东北侧	约 180m		
5	慧源山庄	居民区	东北侧	约 180m		
6	华南御景园	居民区	东北侧	约 375m		
7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学校	西侧	约 405m		
8	华南御景园一期	居民区	西侧	约 390m		
9	行云花苑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325m		
10	蓝天雅苑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390m		
11	贝雅幼儿园	学校	西南侧	约 440m		
12	岑村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195m		

注：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取离项目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保护目标见附图 5。</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经营生产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医疗垃圾暂存室、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和在诊室 1、诊室 2、诊室 3、手术室 1、手术室 2、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的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诊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监控点</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污染污名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执行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边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无量纲)</p>	<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4</p>	<p>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诊疗污水处理 设备边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无量纲)</p>	<p>《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1</p>		

	甲烷	1（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宠物医院院区内	NMHC	6.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净水厂处理。

表 3-6 项目水污染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氮	LAS	总磷	总余氯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6-9	500	300	400	/	5000 MP N/L	/	20	/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 MP N/L	/	10	/	2~8
较严值	综合废水									
	6-9	250	100	60	/	5000 MP N/L	/	10	/	2~8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 1、消毒接触池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2、采用其它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3、综合废水含：经过预处理的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 (二) 噪声排放标准

表 3-7 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南、东边界	2 类	≤60	≤50
西、北边界	4 类	≤70	≤55

项目运营期西侧、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南侧、东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上表。

## (四) 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诊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等的规定执行。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水排入大观净水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大观净水厂处理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NO<sub>x</sub>、VOCs。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等。其中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为日常消毒使用医用酒精产生的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见下图），“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臭气均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列入总量控制。



图 3-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截图

因此，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总量指标。

###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运营，装修已完成。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源强</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动物手术室异味、动物自身与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和医疗垃圾暂存室的臭气等，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臭气浓度、H<sub>2</sub>S、氯气、甲烷、NMHC。由于产生的臭气难以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基本情况</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产生浓度</th> <th>产生量</th> <th>处理能力</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td> <td>无组织</td>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少量</td> <td>3000m<sup>3</sup>/h</td> <td>/</td> <td>诊室1、诊室2、诊室3、诊室4、手术室1、手术室2、</td> <td>/</td> <td>是</td> <td>/</td> <td>少量</td> <td>4800</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3000m <sup>3</sup> /h	/	诊室1、诊室2、诊室3、诊室4、手术室1、手术室2、	/	是	/	少量	4800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3000m <sup>3</sup> /h	/	诊室1、诊室2、诊室3、诊室4、手术室1、手术室2、	/	是	/	少量	4800																								

诊疗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医疗垃圾暂存室恶臭等		NH <sub>3</sub>	/	少量			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经紫外灯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周边喷洒除臭剂。				少量
		H <sub>2</sub> S	/	少量							少量
		氯气	/	少量							少量
		甲烷	/	少量							少量
酒精消毒	无组织	NMHC	/	0.0059t/a	/	活性炭吸附	/	是	/	0.0059t/a	

**(1)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宠物异味指宠物诊疗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粪便尿液异味，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氯气等。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在宠物笼内设置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诊室 1、诊室 2、诊室 3、诊室 4、手术室 1、手术室 2、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少量的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风。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故本环评仅对此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2) 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废气**

项目使用的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采用溶解反应，自动缓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以含氯 90%以上固体药剂（二氧化氯消毒片）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产生的消毒杀菌液，投加到水池、管道与之接触到达灭菌的

作用。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和少量的  $\text{NH}_3$ 、臭气浓度、 $\text{H}_2\text{S}$ 、氯气、甲烷。定期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无组织排放，诊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 (3) 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宠物在进行诊疗和手术过程中，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2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 $500\text{mL} \times 0.79\text{g/mL}$ （密度） $\times 20$  瓶 $\times 75\% = 0.0059\text{t/a}$ ，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9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101kg/h。诊疗过程酒精消毒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 医疗垃圾暂存室的异味、恶臭

项目在 1 楼东南侧设置有 1 间医疗垃圾暂存室，占地面积约  $2\text{m}^2$ ，位于项目一层，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室，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2 日内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医疗垃圾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气收集方式及抽风量计算

为减少臭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本项目设置抽风系统，进出风管道安装在天花板上方离地面高度 3.5m 左右，外部进风口和主机设备安装在招牌内部，内部和每个房间进出风口连通。排风口在招牌内部朝西侧科韵路安装远离敏感点，排气口设置合理。

由于宠物医院不属于综合医院，不对单独的科室进行设置通风换气，仅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装置（见附图2），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换气次数为10次/h见下图4-1，需要收集废气区域是诊室1（8m<sup>2</sup>）、诊室2（10m<sup>2</sup>）、诊室3（8m<sup>2</sup>）、诊室4（8m<sup>2</sup>）手术室1(12m<sup>2</sup>)、手术室2(7m<sup>2</sup>)、猫住院部（12m<sup>2</sup>）、犬住院部(12m<sup>2</sup>)、化验室（7m<sup>2</sup>），高度约为3.5m，即理论所需风量约为2940m<sup>3</sup>/h（84m<sup>2</sup>×3.5m×10次/h=2940m<sup>3</sup>/h），拟设计风机风量约为3000m<sup>3</sup>/h，可满足运营需要。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1 《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节选）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4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中“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sup>3</sup>；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0.2-2s，本项目建议选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3000m<sup>3</sup>/h/台（折算为 0.83m<sup>3</sup>/s），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0.8m\*0.7m\*0.7m，活性炭箱设置 2 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箱过滤面积约为 0.45m<sup>2</sup>，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 $0.83\text{m}^3/\text{s} \div 0.45\text{m}^2 \div 2 \approx 0.93\text{m}/\text{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65s（ $0.3\text{m} \times 2 \div 0.92\text{m}/\text{s} \approx 0.65$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净化装置技术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3000m <sup>3</sup> /h
	设备尺寸（mm）	800*700*700
	活性炭尺寸（mm）	100*100*100
	活性炭密度（t/m <sup>3</sup> ）	0.5
	装炭层数（层）	2
	炭层厚度（m）	0.3
	有效过滤面积（m <sup>2</sup> ）	0.45
	活性炭箱装炭量（t）	0.135
	接触停留时间（s）	0.65
	过滤风速（m/s）	0.93
	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备注：过滤面积=长度×宽度×0.8（孔隙率）；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过滤面积×炭层厚度×装炭密度×层数；过滤风速=风量÷3600÷过滤面积÷层数；接触停留时间=炭层厚度×层数÷过滤风速

###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 1、诊室 2、诊室 3、诊室 4、手术室 1、手术室 2、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密闭、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远离居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H<sub>2</sub>S、NH<sub>3</sub>、氯气、甲烷、NMHC，污染产生源强较小。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门窗的紧闭，不随意打开房门，减少人员进出，项目的废气都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废气排放口的朝西侧方向，面向科韵道路，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并增加消毒清洗次数，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有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臭气浓度、H<sub>2</sub>S、NH<sub>3</sub>、氯气、甲烷、NMHC 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附近居民敏感点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

综上，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H<sub>2</sub>S、NH<sub>3</sub>、氯气、甲烷、NMHC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出，运营期边界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诊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可到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院区内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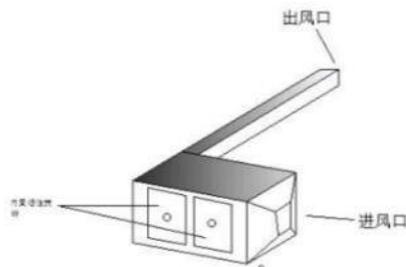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紫外线消毒原理:** 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 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 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 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 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 再使 O<sub>2</sub> 氧化生成臭氧 (O<sub>3</sub>), O<sub>3</sub> 具有强氧化作业, 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 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 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 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 大孔半径>20000nm; 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 微孔半径<150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 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 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 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 从而达到去除异味的目的。

####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标准限值单位 (mg/m <sup>3</sup> )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外边界参上下风向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NH <sub>3</sub>	1 次/年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H <sub>2</sub>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氯气		0.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诊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	NH <sub>3</sub>	1 次/年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H <sub>2</sub> S		0.03	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0	
		氯气		0.1	
		甲烷		1(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3	院区内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院区内)	1次/年	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院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年	20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颅腔、腹腔和胸腔手术，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不设停车场，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及医疗垃圾暂存室、手术室、诊疗废水消毒产生的异味和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进行表征）。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氯气、甲烷、NMHC，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③本项目在岑村商务综合楼首层，整栋楼均为娱乐场所、商业办公及酒店。诊室1、诊室2、诊室3、诊室4、手术室1、手术室2、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外部进风口和主机设备安装在招牌内部，内部和每个房间进出风口连通。排风口在招牌内部朝西侧科韵路安装远离敏

感点。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空气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经大气稀释后，运营期边界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诊疗废水处理边界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和诊疗废水。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4 工艺/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诊疗过程	检查和手术等	诊疗废水	COD <sub>Cr</sub>	系数法	12 1.5	250	0.0304	二氧化氯消毒+三级化粪池	系数法	121.5	250	0.0304	4800
			BOD <sub>5</sub>			100	0.0122				100	0.0122	
			SS			80	0.0097				80	0.0097	
			NH <sub>3</sub> -N			30	0.0036				30	0.0036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MPN/L	1.94×10 <sup>11</sup> MPN/a				5000MPN/L	6.08×10 <sup>8</sup> MPN/a	
			pH			6-9					6-9		
			总余氯			/	/				4.81	0.0006	

运营期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系数法	47.7	6-9		/	系数法	477	6-9		
			COD <sub>Cr</sub>			285	0.1359				21	225.15	0.1074
			BOD <sub>5</sub>			150	0.0716				29	106.5	0.0508
			SS			200	0.0954				50	100	0.0477
			NH <sub>3</sub> -N			28.3	0.0135				10	25.47	0.0121
			TP			4.1	0.0020				20	3.28	0.0016
			总氮			39.4	0.0188				20	35.46	0.0169
	手术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COD <sub>Cr</sub>	系数法	4.86	285	0.0014	21	系数法	4.86	225.15	0.0011	
			总氮			39.4	0.0002	20			35.46	0.0002	
			NH <sub>3</sub> -N			28.3	0.0001	10			25.47	0.0001	
			TP			4.1	0.0000	20			3.28	0.0000	
	地面	地面清洁废水	COD <sub>Cr</sub>	系数法	8.10	285	0.0023	21	系数法	8.10	225.15	0.0018	
			总氮			39.4	0.0003	20			35.46	0.0003	
			NH <sub>3</sub> -N			28.3	0.0002	10			25.47	0.0002	
			TP			4.1	0.0000	20			3.28	0.0000	
	寄养（含住院）	宠物笼机排泄盒清洗废水	pH	系数法	13.5	6-9		/	系数法	13.5	6-9		
			COD <sub>Cr</sub>			285	0.0038				21	225.15	0.0030
			BOD <sub>5</sub>			150	0.0020				29	106.5	0.0014
			SS			200	0.0027				50	100	0.0014
			NH <sub>3</sub> -N			28.3	0.0004				10	25.47	0.0003
			TP			4.1	0.0001				20	3.28	0.0000
			LAS			25.8	0.0003				0	11.61	0.0002
			总氮			39.4	0.0005				20	35.46	0.0005

## 2、废水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8 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医院每天接待顾客约为 45 人，故本项目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53 人/d 统计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DB44T1461.3-2021）A.1 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每人一年用 10m<sup>3</sup>。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3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77m<sup>3</sup>/a。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COD<sub>Cr</sub> 285mg/L、NH<sub>3</sub>-N28.3mg/L、总氮 39.4mg/L、TP4.1mg/L。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BOD<sub>5</sub>150mg/L、SS 200mg/L。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 去除效率为 21%~65%、BOD<sub>5</sub>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总氮除效率 20%~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TP 的去除效率不大于 2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总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20%、20%。

### (2) 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9.00m<sup>3</sup>/a，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

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地面清洁废水中污染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总氮、TP，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8.1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285\text{mg/L}$ 、 $\text{NH}_3\text{-N} 28.3\text{mg/L}$ 、 $\text{TP} 4.1\text{mg/L}$ 、总氮  $39.4\text{mg/L}$ 。

### (3)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22 个宠物笼，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天在使用的宠物笼都会清洗擦拭一遍，按每天最大住院量约 15 只/天计算，用过的宠物笼每天统一清洗使用次氯酸钠消毒粉（加水进行溶解）消毒一次，即 300 次/年，清洗用水约为 50L/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即  $15\text{m}^3/\text{a}$ ）。即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3.5\text{m}^3/\tex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笼只是用于寄养或住院用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LAS、TP、总氮等的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污系数。

### (4)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诊疗用水为 10-15L/

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本项目每天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30 只/天（9000 只/年），年工作 300 天，诊疗用水系数按 15L/只/天，则动物诊疗用水量 135m<sup>3</sup>/a。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121.5m<sup>3</sup>/a。

由于本项目仅为宠物医院，污染物浓度较低，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表 2-2 平均值，即 COD<sub>Cr</sub>: 250 mg/L、BOD<sub>5</sub>: 100mg/L、SS: 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菌群平均值 1.6×10<sup>8</sup>MPN/L；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中总余氯的排放浓度参照《山东牧院心仪动物医院奎文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废水检测结果（报告编号：YS24102403，详见附件 13）最大排放浓度 4.81mg/L。山东牧院心仪动物医院奎文分院同为宠物医院，开展的经营范围与本项目基本一致，诊疗废水处理为消毒方式与本项目一样，故该项目诊疗废水的浓度具有可类比性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与山东牧院心仪动物医院奎文分院建设项目类比一览表

项目	山东牧院心仪动物医院奎文分院	本项目	两项目对比情况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相同
项目规模	门诊最大宠物诊疗量约为 8 只/天	门诊最大宠物量约为 30 只/天	类似
废水种类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	相同
诊疗废水处理工艺类型	二氧化氯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	相同

#### （5）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一般做手术的时候才会使用，计算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为 0.6L/次，按本项目每天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30 只/天（9000 只/年），年工作 300 天，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为 5.4m<sup>3</sup>/a，灭菌完打开仪器会挥发一些水蒸气，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挥发的水蒸气较少，产生的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中污染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总氮、TP，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排放量为  $4.86\text{m}^3/\text{a}$ 。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285\text{mg/L}$ 、 $\text{NH}_3\text{-N} 28.3\text{mg/L}$ 、TP  $4.1\text{mg/L}$ 、总氮  $39.4\text{mg/L}$ 。

###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 诊疗废水污水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诊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设置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诊疗废水进行处理，医院内一共设置了 4 套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分别在：犬住院部、化验室、中央处置区见附图 2 和附图 3。该设备每套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0.5\text{t/d}$ 。本项目诊疗废水均排入化验室的诊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其余 3 套为备用，诊疗污水处理设备每套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0.5\text{t/d}$ ，项目产生诊疗废水量为  $0.405\text{t/d}$ ，经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还剩余量为  $0.095\text{t/d}$ ，能满足本项目产生诊疗废水处理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流程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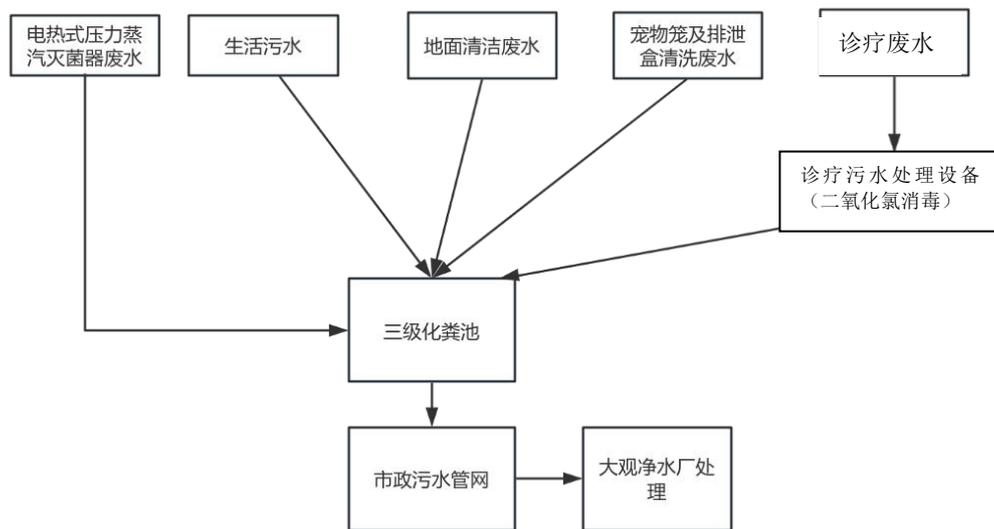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采用自动化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剂，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的氧化细胞内含硫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发生器产出的二氧化氯消毒剂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胞芽孢、真菌、分枝杆菌、肝炎病毒及各种传染病毒菌并且二氧化氯消毒剂具有无毒无害的优点。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结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诊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里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 （2）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废水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

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 (3) 项目污水进入大观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规模及工艺

本项目属于大观净水厂的纳污范围详细（见附图2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需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大观净水厂控制用地11公顷（地上）+5.9公顷（地下），其中一期用地9.9公顷，总投资约为120367.10万元，总处理规模按40万吨/天控制。与现有其他污水处理厂不同，大观净水厂同时开建污水、雨水、污泥干化三个工艺的系统，可谓三合一开建。其中，首期处理规模20万吨/天，雨季合流污水处理规模1.7万吨/天。污水处理工艺拟采用“改良A<sup>2</sup>/O+V型滤池”；初雨处理工艺拟采用“预处理+高效沉淀池”；污泥处理工艺拟采用“浓缩+热干化”。设计出水水质：大观净水厂出水水质详见下表所示。

#### ②接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3、104房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中排设咨字〔2024〕52ZW号（见附图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观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区域污水纳污管道已接通。

#### ③水量

查阅广州净水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司表（2024年11月）详细见图4-5，”大观净水厂2024年11月平均处理量为19.90万吨/日，占据设计处理规模99.5%，剩余处理能力为0.1万吨/日，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624.96m<sup>3</sup>/a（2.08m<sup>3</sup>/d），占大观净水厂剩余处理量的0.0208%。大观净水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即本项目外排废水

不会对大观净水厂的运营负荷和冲击。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2024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 (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14.93	263	227	25	22.4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45.23	250	262	30	19.7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62.81	280	222	29	24.6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32.80	270	251	22.5	24.3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24.98	270	292	25	22.7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15.36	280	330	30	36.0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4.32	280	275	30	23.7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25.43	290	266	28.5	34.6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8.10	270	282	30	25.6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28.55	280	234	30	26.9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5.38	280	289	30	25.0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10.79	280	321	30	34.1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19.90	270	264	30	33.0	是	无

备注: 本月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 4-5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③水质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净水厂处理。

大观净水厂纳污范围内允许接管的工业企业排入大观净水厂的污水执行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车陂涌。

综上,从纳管条件及水质、水量分析,项目外排废水到大观净水厂是可行的。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诊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粪大肠菌群、总 余氯	进入 大观 净水 厂	间断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且 无规 律，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	诊疗污 水处理 设备+ 三级化 粪池	二氧 化氯 消毒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 排放 口
2	综合废水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氨 氮、LAS、总磷、 总氮、总余氯			/	三级化 粪池	厌氧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经预处理后的诊疗废水。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mg/L)
综合废水 DW001	113 度 22 分 39 秒 114	23 度 10 分 14 秒 336	623.88	大观 净水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不 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     	大观 净水 厂	pH	6-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TP	/
								总余氯	>2
								总氮	/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经预处理后的诊疗废水。

### 5、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监测，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诊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诊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诊疗废水 DW002	pH、COD <sub>Cr</sub> 、SS 粪大肠杆菌数 BOD <sub>5</sub> 、氨氮、总余氯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等。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0~80dB（A），项目设住院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设备噪声主要是医疗设备、风机、空调机组、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噪声源强 60~75dB（A）。

项目建筑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

2002 年第一版），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此处取 25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此处取 5dB（A）。则室内噪声源经砖结构降噪措施后边界外 1m 的降噪效果为 25dB（A），室外噪声源经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后边界外 1m 的降噪效果为 5dB（A）。空调机组噪声源处于室外，其余噪声源均处于室内。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值	持续 时间 (h)
			单台设备外 1m 处等效 声级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值范 围 (dB (A))	
宠物医 院	动物叫声	偶发	70	隔声	25	45	24
	工作人员社 会生活噪声	偶发	60	隔声	25	35	16
	医疗设备噪 声	频发	60	隔声	25	35	16
	空调机组	频发	55	减振	5	50	16
	活性炭吸附 装置	频发	60	隔声	25	35	16
	诊疗污水处 理设备	频发	60	隔声	25	35	16
	风机	频发	55	减振	5	50	16

## 2、室内噪声预测公式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 （1）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mathbf{r}) = L_{\text{oct}}(\mathbf{r}_0) - 20\lg\left(\frac{\mathbf{r}}{\mathbf{r}_0}\right) - \Delta L_{\text{oct}} \quad (4-1)$$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_0 - 8 \quad (4-2)$$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 (2) 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4-3)$$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 \sum_{i=1}^N 10^{0.1L_{oct,1}(i)} \quad (4-4)$$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quad (4-5)$$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T) + 10\lg S \quad (4-6)$$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gb}}) \quad (4-7)$$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墙壁为砖混结构，厚度为1砖（24cm），双面刷粉，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中表8-1，1砖厚（24cm）且双面刷粉的砖墙，根据噪声频率的不同，隔声量为42~64dB（A），考虑到门窗等“孔洞”对砖墙隔声量的影响，项目砖墙隔声量取25dB（A）。本项目夜间也营业，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分析企业昼、夜间运行时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以及设备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	噪声源到预测点距离(m)	昼间				夜间				达标分析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西边界外1m处	6	/	49.4	/	70		33.4	/	55	达标
东边界外1m处	16	/	38	/	60	/	38	/	50	达标
北边界外1m处	6.5	/	45.7	/	60	/	45.7	/	50	达标
南边界外1m处	2	/	52		60	/	40	/	50	达标

本项目每日正常营业时间为10:00~次日02:00，本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加强宠物管理喂食等有效措施后等有效措施后，噪声的各个边界贡献值较小，因此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经距离衰减，项目东侧、南侧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

### 3、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噪声污染源经距离衰减、空调外机基础减振后，项目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执行标准，

西边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执行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 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5)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 4、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和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东、北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段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西侧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西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注：东侧、北侧、南侧边界与其它店铺共邻，故不做监测点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猫砂和宠物粪便经过消毒后）；危险废物（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顾客、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5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	/	822-002-99	0.27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粪便		/		1.35	
	废猫砂		/		0.2	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废猫砂消毒后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1楼南侧中央处置区设置1个贮存能力为0.024t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2m <sup>2</sup> ）进行暂存，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诊疗、手术	诊疗废弃物		不属于危废类别，参照危废进行管理。		1.8	项目在1楼东南侧设置有1个为2m <sup>2</sup> ，贮存能力为0.06t医疗垃圾暂存室，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处理，主要用于暂存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线灯管。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室，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2日内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0.1	
日常科室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24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8 人，每天接待约 45 名顾客，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kg/d；顾客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1kg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kg/d；年工作 300 天，因此员工及顾客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

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30 只/天（9000 只/年），宠物住院 15

只/天（4500 只/年），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约 1.35t/a（4.5kg/d）。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采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废猫砂**

本项目设有寄养服务，其中宠物猫在寄养过程中会更换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2t/a，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 **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由厂商定期上门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由前文表 4-2 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135t，则项目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27t/a。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 危险废物**

#### **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安装有紫外线灯管用来对科室进行灭菌共 12 根，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24kg，每年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24t/a，产生量较少。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室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 **诊疗废弃物**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诊疗废物来源广泛，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诊疗废物产生量以 0.2kg/只计算，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30 只/天（9000 只/年），年经营 300 天，则诊疗废物产生量为 6kg/d，约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诊疗废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医疗垃圾暂存室暂存，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废软组织、器官或宠物尸体（部分宠物主人会要求带走宠物尸体自行处理），年产生量约 0.1t/a，医院收集后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由广州市动物诊疗行业协会进行处理）。

##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对动物医院诊疗废弃物的处理处置要求，应对诊疗废弃物应进行分收集，分类标志。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诊疗废弃物的暂存设施应当远离诊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防止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 1 楼医疗垃圾暂存室；

②所有诊疗废弃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规定的诊疗废弃物运送路线和确定的内部诊疗废物运送时间，将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诊疗废弃物应及时运送到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④诊疗废弃物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定期消毒和清洁，使用后的运送工具应在内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诊疗废弃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⑤医院使用的消毒粉（二氧化氯消毒片、次氯酸钠消毒粉），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工作，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可任意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规定，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不得随意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

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冷冻暂存，2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垃圾暂存室	诊疗废弃物	/	/	1楼	2m <sup>2</sup>	专用容器	0.02t	不超 2 天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专用容器	0.02t	不超 2 天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专用容器	0.02t	1 年

###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诊疗废弃物：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的要求，实施诊疗废弃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设施内，诊疗废弃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诊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诊疗废弃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分类收集诊疗废弃物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包装物和容器的要求

诊疗废物类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损伤性废物	注明“损伤性废物”，黄色	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锐器盒)
药物性废物	注明“药物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废紫外线灯管	/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废活性炭	/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存放：诊疗废弃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专门用来储存诊疗废弃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诊疗废弃物交由有相应诊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进出台账和转移记录。在妥善处置后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18号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宠物粪便、废猫砂（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一个医疗垃圾暂存室，主要暂存危险废物，视情况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危险废物的存储需求。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

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影响途径

#### （1）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及酒精擦拭有机废气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 （2）液态物质泄漏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消毒箱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建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

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本项目医疗垃圾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诊疗废弃物的产生量较少，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诊疗废弃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 2、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现场不涉及土建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见图 4-6。

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 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 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图4-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医疗垃圾暂存室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2) 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3) 医疗垃圾暂存室设置毛毡、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医院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 六、环境风险

### (一) 风险识别和风险源分析

根据污染源识别和现场核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片、医用酒精、次氯酸钠消毒粉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所列的风险物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类别	最大储存总量 (t)
1	酒精 75%	0.004 (最大存量 20 瓶, 500mL, 密度 0.79g/m <sup>3</sup> , 约 4kg)
2	二氧化氯消毒片	(最大存在量为 50 片, 200 克/片) 0.01t, 则折纯 100% 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01t
3	次氯酸钠消毒粉	(最大存在量为 12 包, 400 克/包) 0.0048t, 则折纯 100% 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0048t
4	废紫外线灯管	0.024 (按年产生量)
5	诊疗废弃物	0.012 (按 2 日产生量)

### (二)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4-5)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 \frac{q_n}{Q_n} \quad (4-7)$$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sub>1</sub>, Q<sub>2</sub>,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总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 (1)  $1 \leq Q < 10$ ；
- (2)  $10 \leq Q < 100$ ；
-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酒精 75%	0.004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0.000008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001t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A 第一部分有毒气态物质	0.0002
次氯酸钠消毒粉	0.000048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0096
废紫外线灯管	0.024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危害水生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48
诊疗废弃物	0.01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24
合计				0.0052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型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052<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作简单分析。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三) 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 **1、诊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诊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SS、BOD<sub>5</sub>、COD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诊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建议停止诊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根据前文第四章计算出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量为0.405m<sup>3</sup>/d,建议建设单位预先准备好的0.5m<sup>3</sup>桶放置在诊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作为诊疗废水收集桶,等待诊疗污水处理设备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诊疗废水排入诊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 **2、诊疗废弃物泄漏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有效应对诊疗废弃物泄漏突发事件,医院应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诊疗废弃物泄漏的现场进行处理:

- 一是拉好警戒线对现场群众做隔离疏散工作;
- 二是迅速取出警示标志放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并警示过往客户及工作人员;
- 三是组织相关人员立即对泄漏物体进行处理,并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

#### **3、化学品贮存及使用防范措施**

(1) 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2) 保留化学品包装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工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的良好途径。

(3)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及废水消毒处理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

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4) 贮存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5) 贮存及使用化学品的废水处理间应专人管理，设置独立门禁，及安全警示，禁止闲杂人进入。

(6) 工作人员接收、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操作程序工作，以消除事故隐患。

(7) 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配套完善消防物资。

(8) 二氧化氯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

(9) 酒精应单独存放于指定区域、指定贮存柜内，并做好区域防火工作，避免火种；使用消毒过程应采取擦拭方式，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

#### **4、诊疗废弃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 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诊疗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

b 盛装的诊疗废弃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d 盛装诊疗废弃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 运送人员每天从诊疗废弃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诊疗废弃物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诊疗废弃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诊疗废弃

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诊疗废弃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诊疗废弃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诊疗废弃物直接接触身体。

f 对诊疗废弃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诊疗废弃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 **5、火灾次生伴生的识别和防范措施**

医院内发生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有可能容纳扑火过程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水污染主要物质是 COD<sub>Cr</sub>、SS 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将污染周围水体环境。

①项目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管等），储存原辅材料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

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项目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酒精（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及等造成伴生/次生污染；诊疗废弃物事故泄漏、流失；诊疗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手术室 1、手术室 2、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医疗垃圾暂存室、诊室（1-4）、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NH <sub>3</sub> 、H <sub>2</sub> S、氯气、甲烷	在手术室 1、手术室 2、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医疗垃圾暂存室、诊室（1-4）内设有紫外线灯进行日常消毒除味，诊疗废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定期在周围喷洒除臭剂。项目各区域产生的臭气、异味经室内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室外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诊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NMHC	诊疗过程酒精消毒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诊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诊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观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LAS、总氮		
	地面清洁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P、总氮		

声环境	医院宠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设备等噪声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空调外机减振、距离衰减、禁止喧哗	西、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东侧、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经营过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 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宠物粪便、废猫砂	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 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应设专人管理, 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 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 在贮存期内, 定期检查, 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 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 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和高温, 库温不宜超过 30℃。</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诊疗废弃物的位置设置托盘, 确保发生事故时, 泄漏的诊疗垃圾及清洗泄漏诊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 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当诊疗垃圾发生泄漏时, 采取适当</p>			

	<p>容器收集泄漏的诊疗废弃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诊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p> <p>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p> <p>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③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p> <p>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提出的环保措施，并要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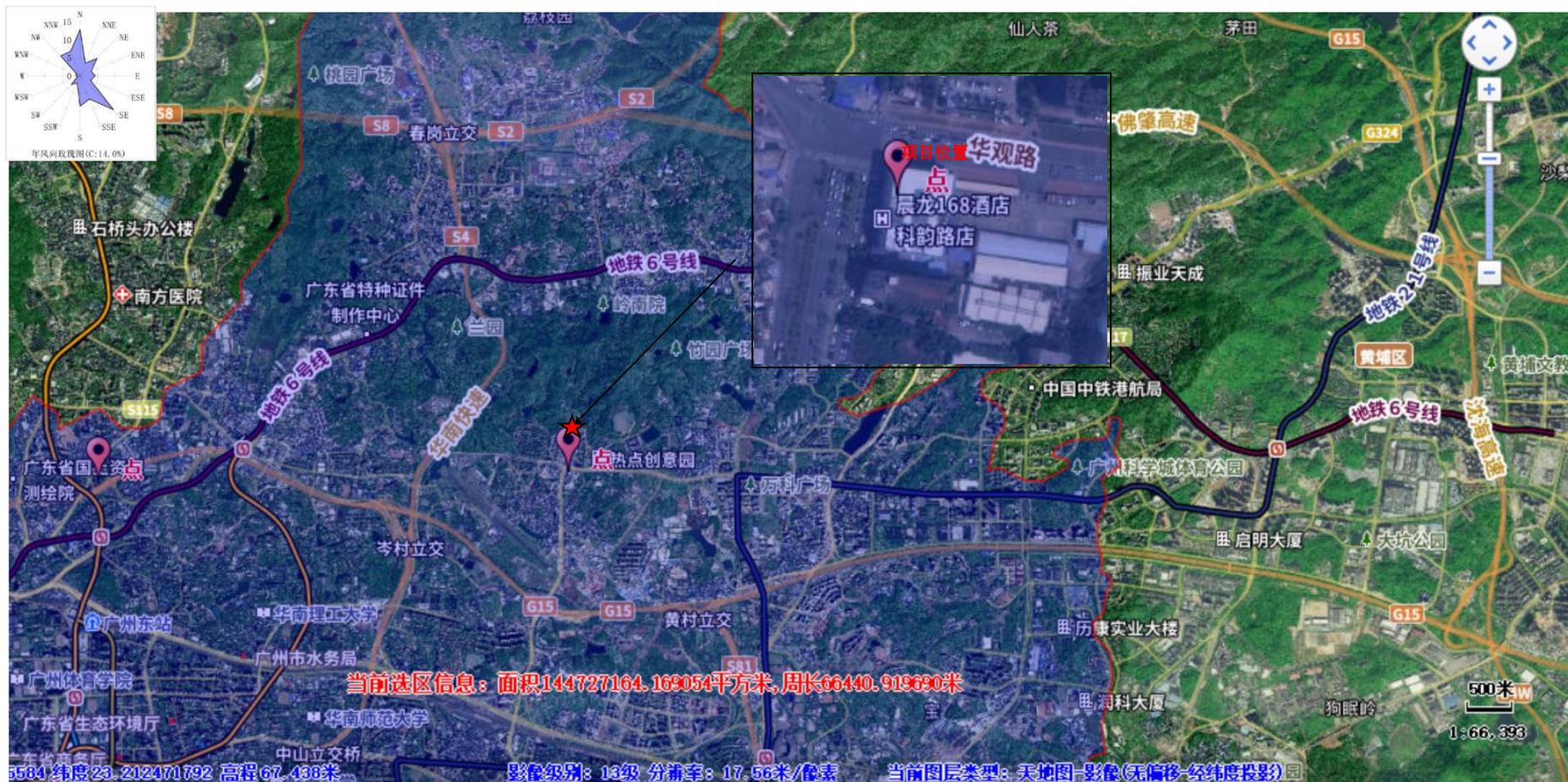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变化量 t/a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 <sub>2</sub> S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 <sub>3</sub> H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氯气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甲烷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MHC	/	/	/	0.0059	/	0.0059	+0.0059
废水	废水量	/	/	/	624.96	/	624.96	+624.96
	COD <sub>Cr</sub>	/	/	/	0.1437	/	0.1437	+0.1437
	BOD <sub>5</sub>	/	/	/	0.0644	/	0.0644	+0.0644
	SS	/	/	/	0.0588	/	0.0588	+0.0588

	NH <sub>3</sub> -N	/	/	/	0.0164	/	0.0164	+0.0164
	粪大肠菌群	/	/	/	6.08×10 <sup>8</sup> MPN/a	/	6.08×10 <sup>8</sup> MPN/a	+6.08×10 <sup>8</sup> MPN/a
	总磷	/	/	/	0.0016	/	0.0016	+0.0016
	LAS	/	/	/	0.0003	/	0.0003	+0.0003
	总余氯	/	/	/	0.0006	/	0.0006	+0.0006
	总氮	/	/	/	0.0179	/	0.0179	+0.017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55	/	2.55	+2.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	/	/	/	1.35	/	1.35	+1.35
	废猫砂	/	/	/	0.2	/	0.2	+0.20
	废活性炭	/	/	/	0.27	/	0.27	+0.27
危险废物	诊疗废弃物	/	/	/	1.80	/	1.80	+1.80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	/	/	0.10	/	0.10	+0.10
	废紫外灯管	/	/	/	0.024	/	0.024	+0.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四至图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门店



项目西侧停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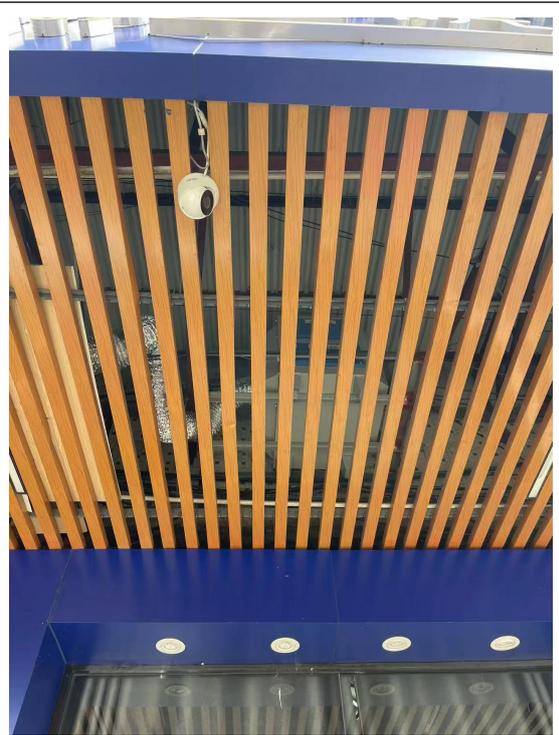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科韵路



诊疗污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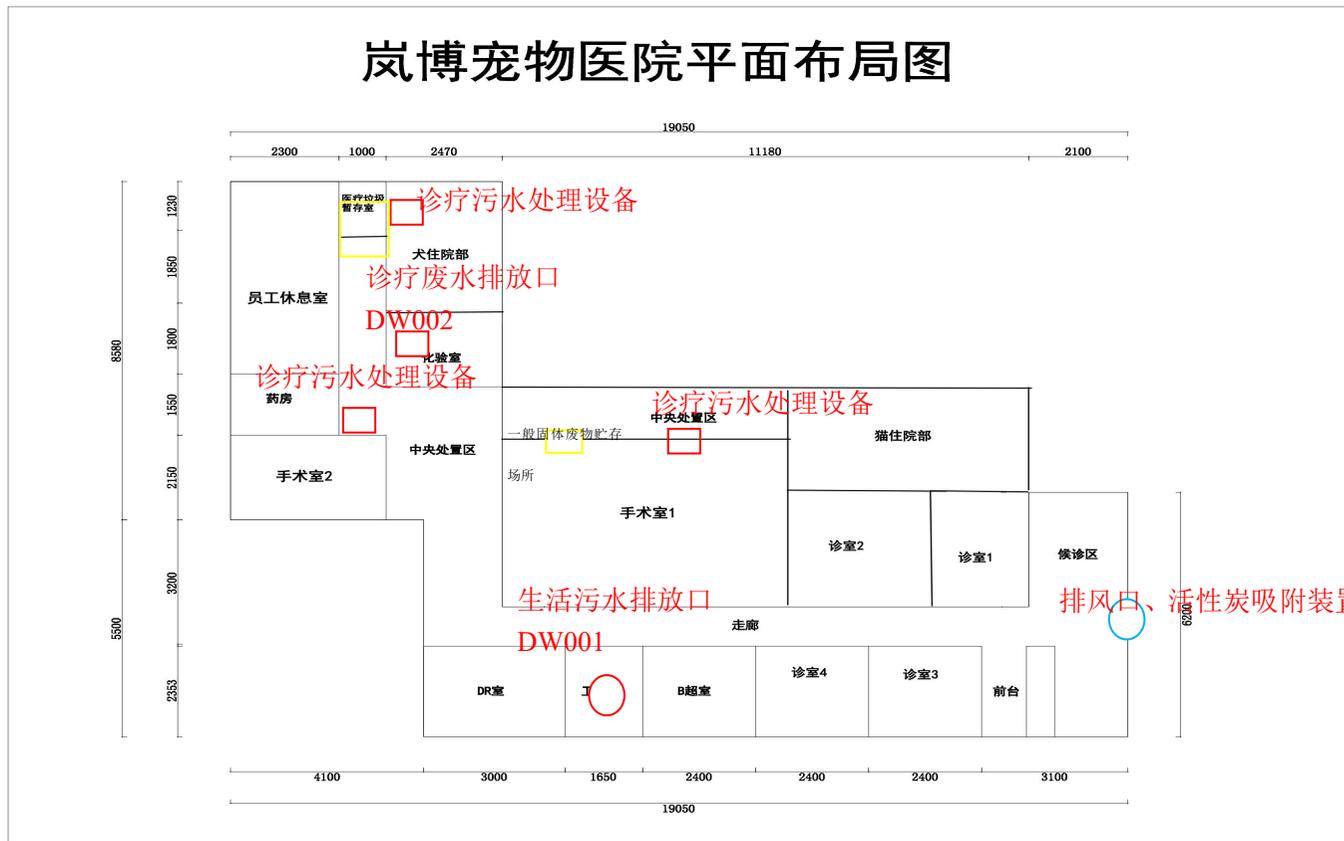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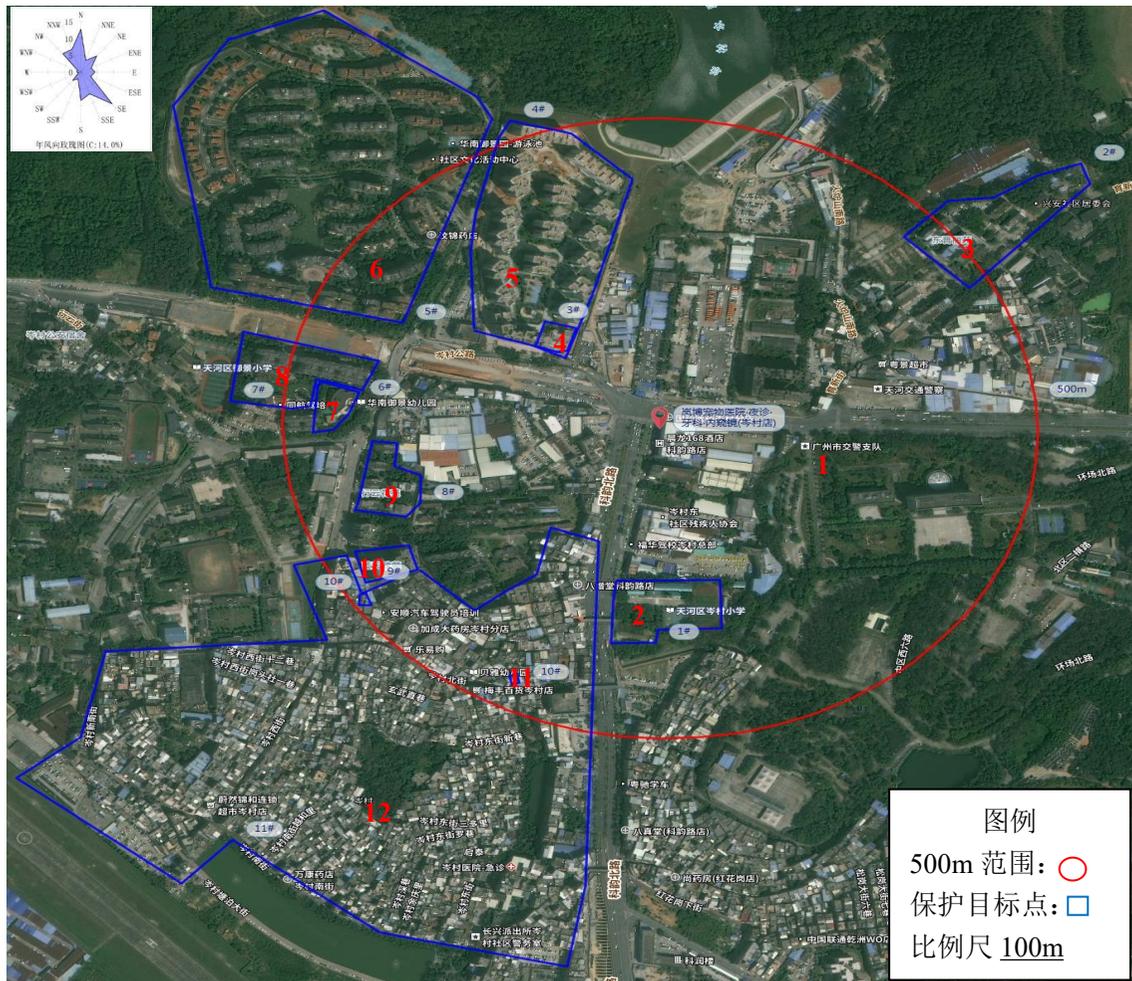


排风口位置

附图 2-2 项目实景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废气排放口示意图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功能性质	相对商铺方位	距离商铺的距离
1	广州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府机关	东侧	约 185m
2	天河区岑村小学	学校	南侧	约 250m
3	东晋丽苑	居民区	东南侧	约 450m
4	天河区雅贝幼儿园北院区	学校	东北侧	约 180m
5	慧源山庄	居民区	东北侧	约 180m
6	华南御景园	居民区	东北侧	约 375m
7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学校	西侧	约 405m
8	华南御景园一期	居民区	西侧	约 390m
9	行云花苑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325m
10	蓝天雅苑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390m
11	贝雅幼儿园	学校	西南侧	约 440m
12	岑村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195m

附图 4 500m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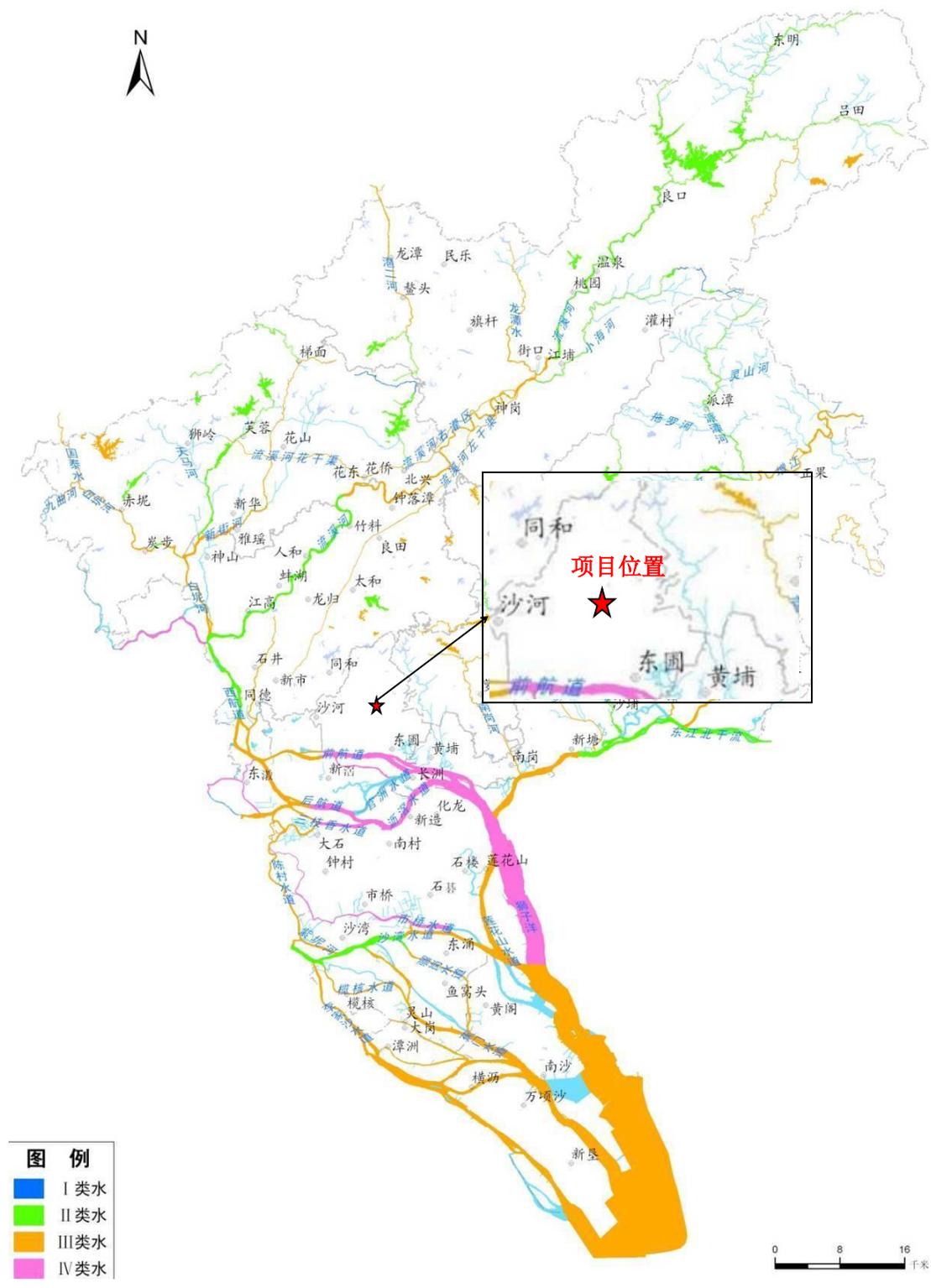


附图 5 5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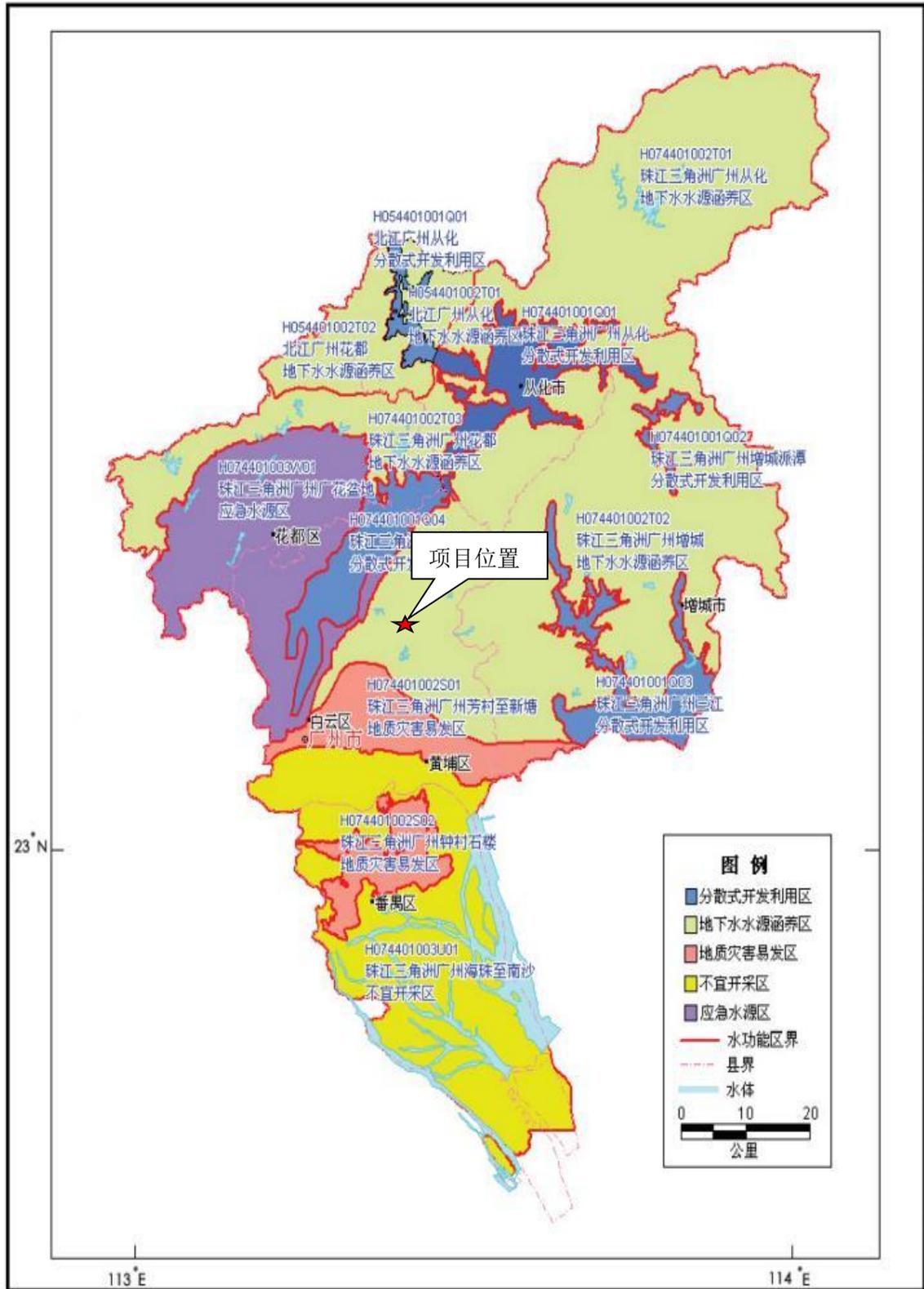
#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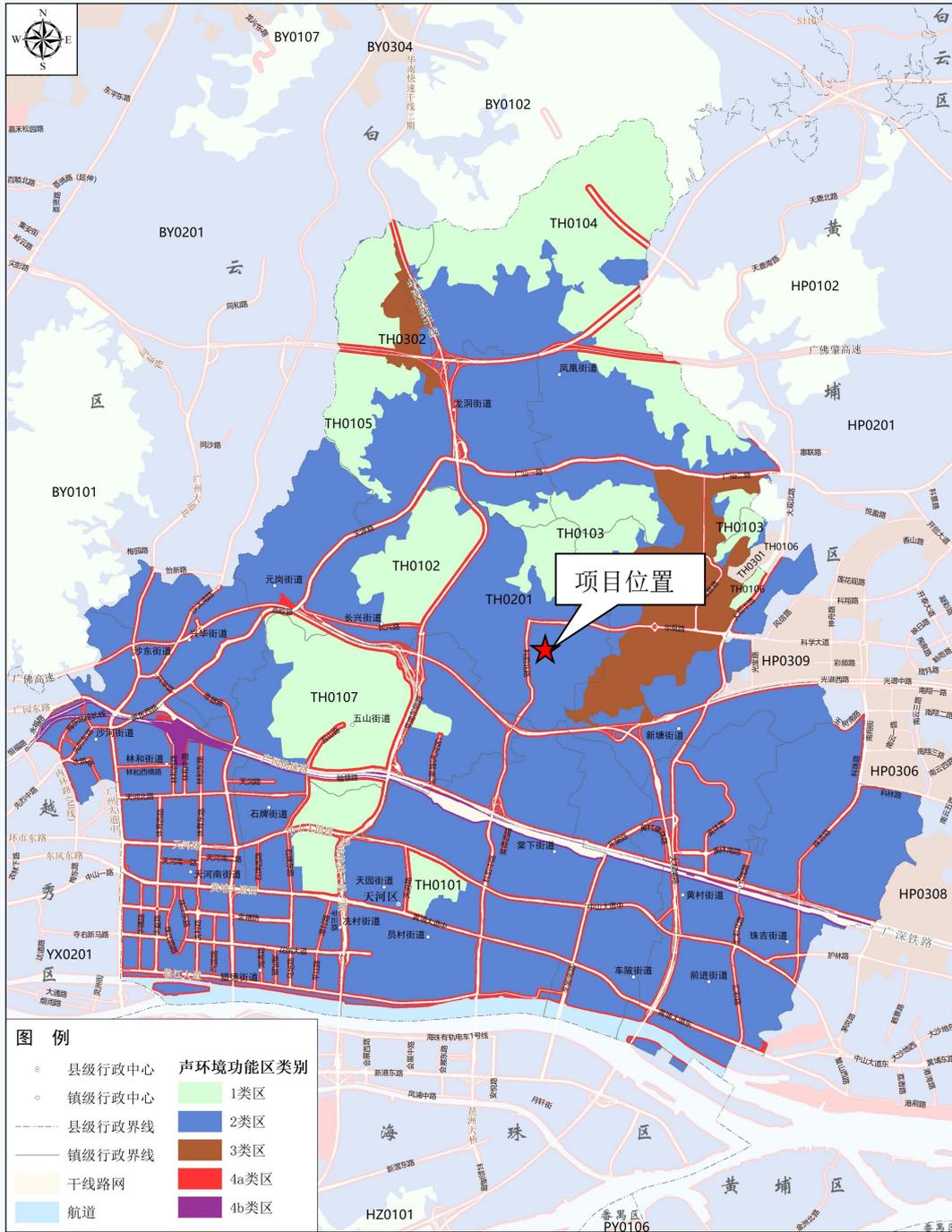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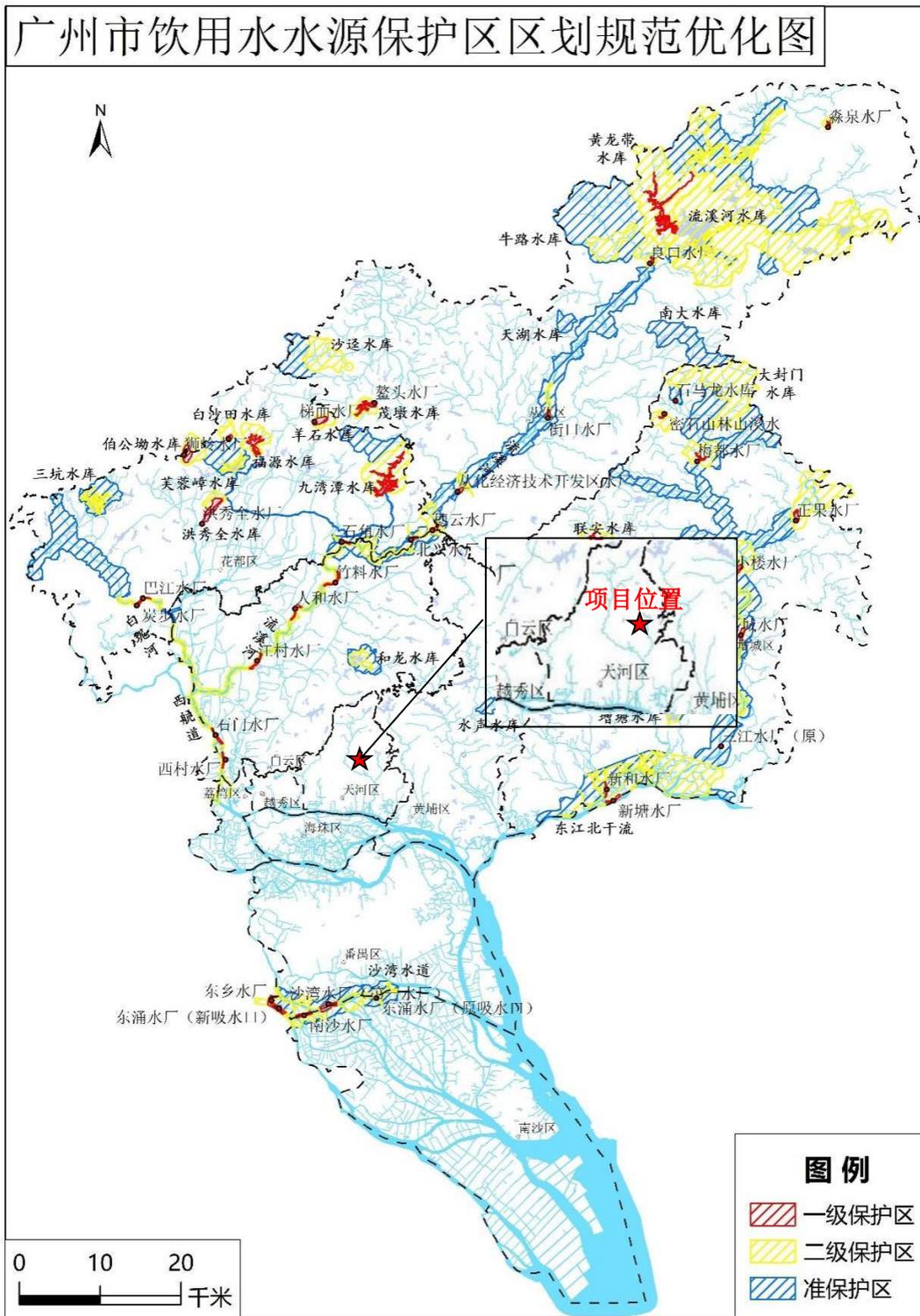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 1:5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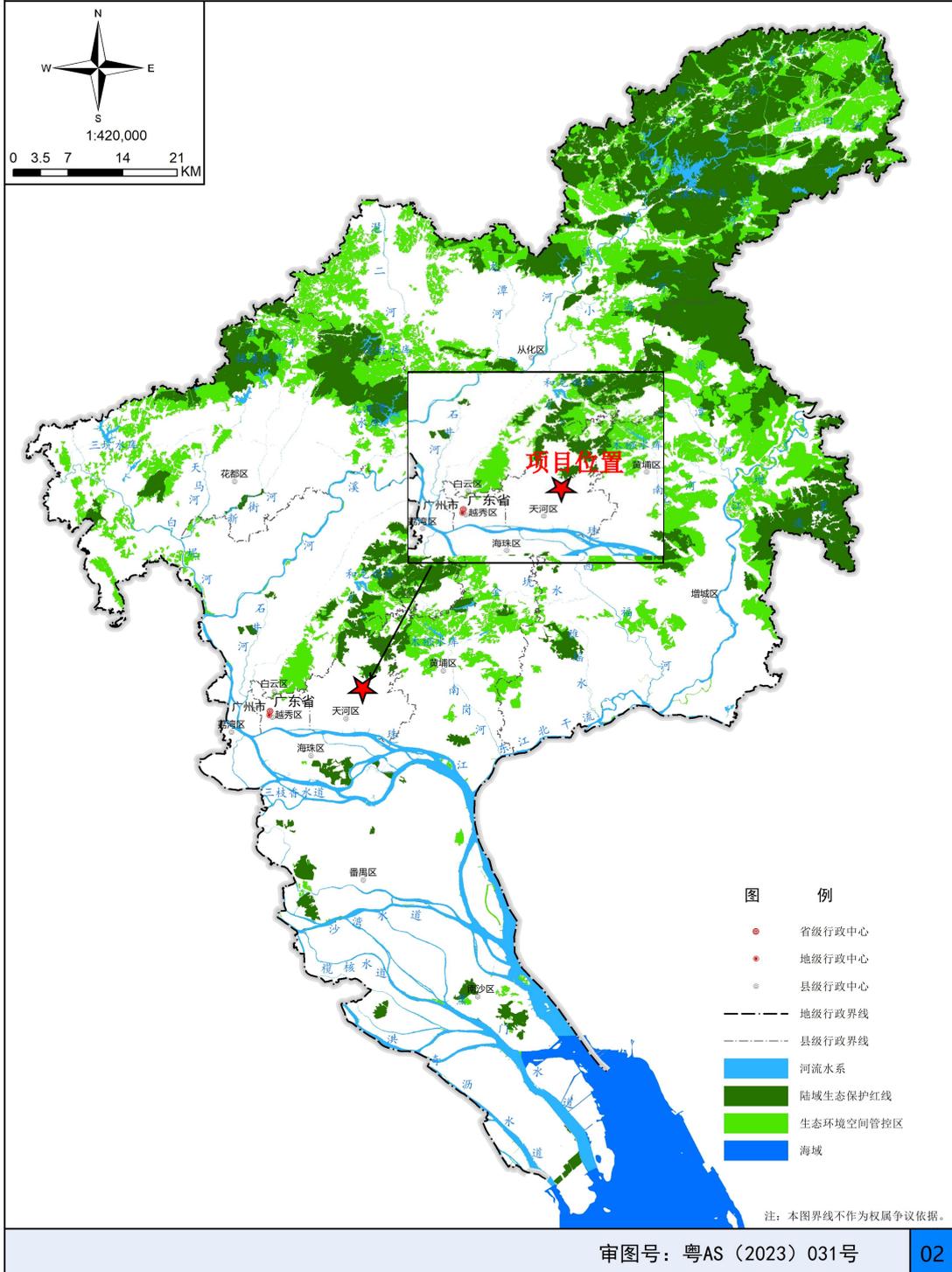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AS(2024)109号

附图9 广州市天河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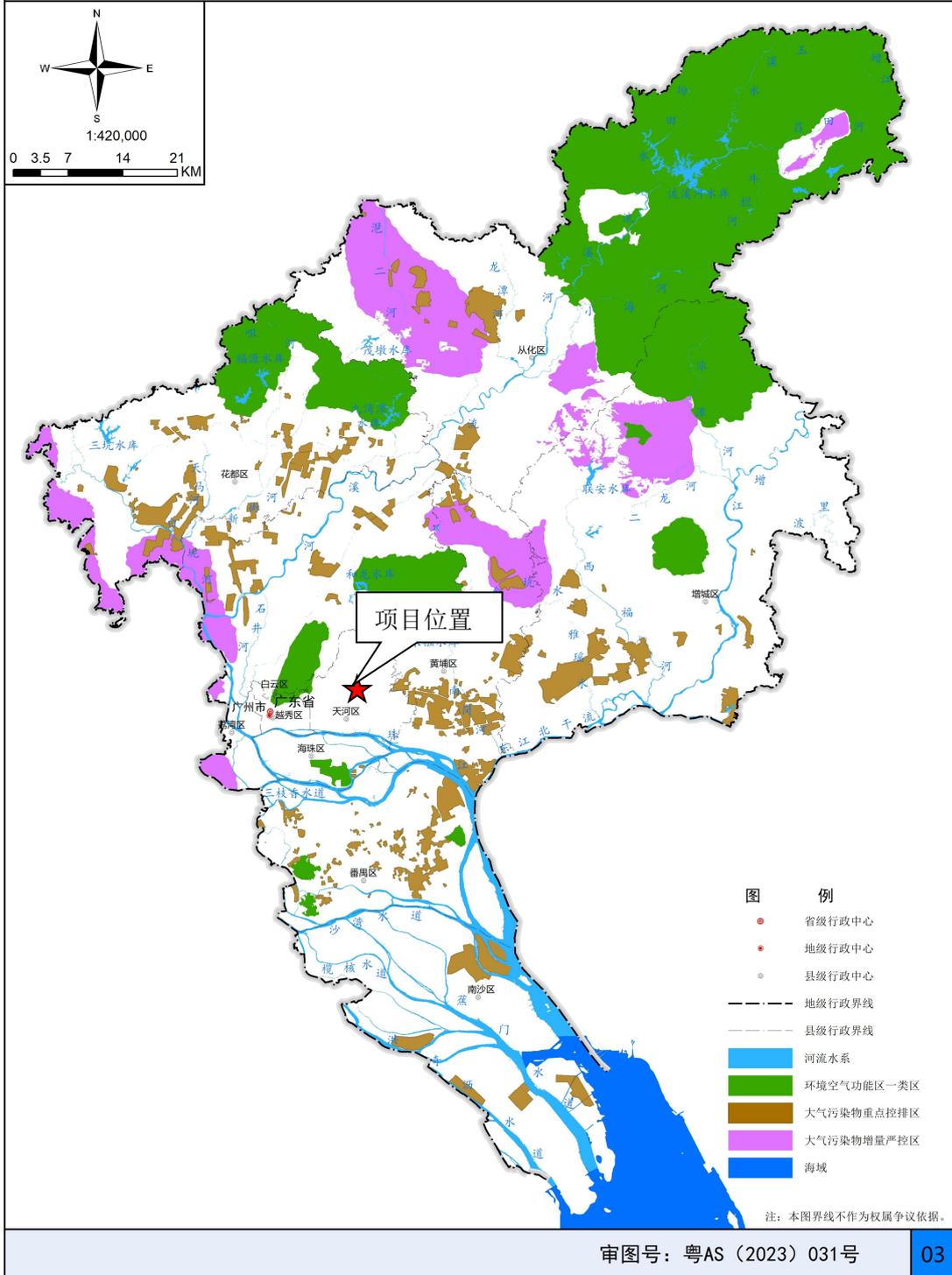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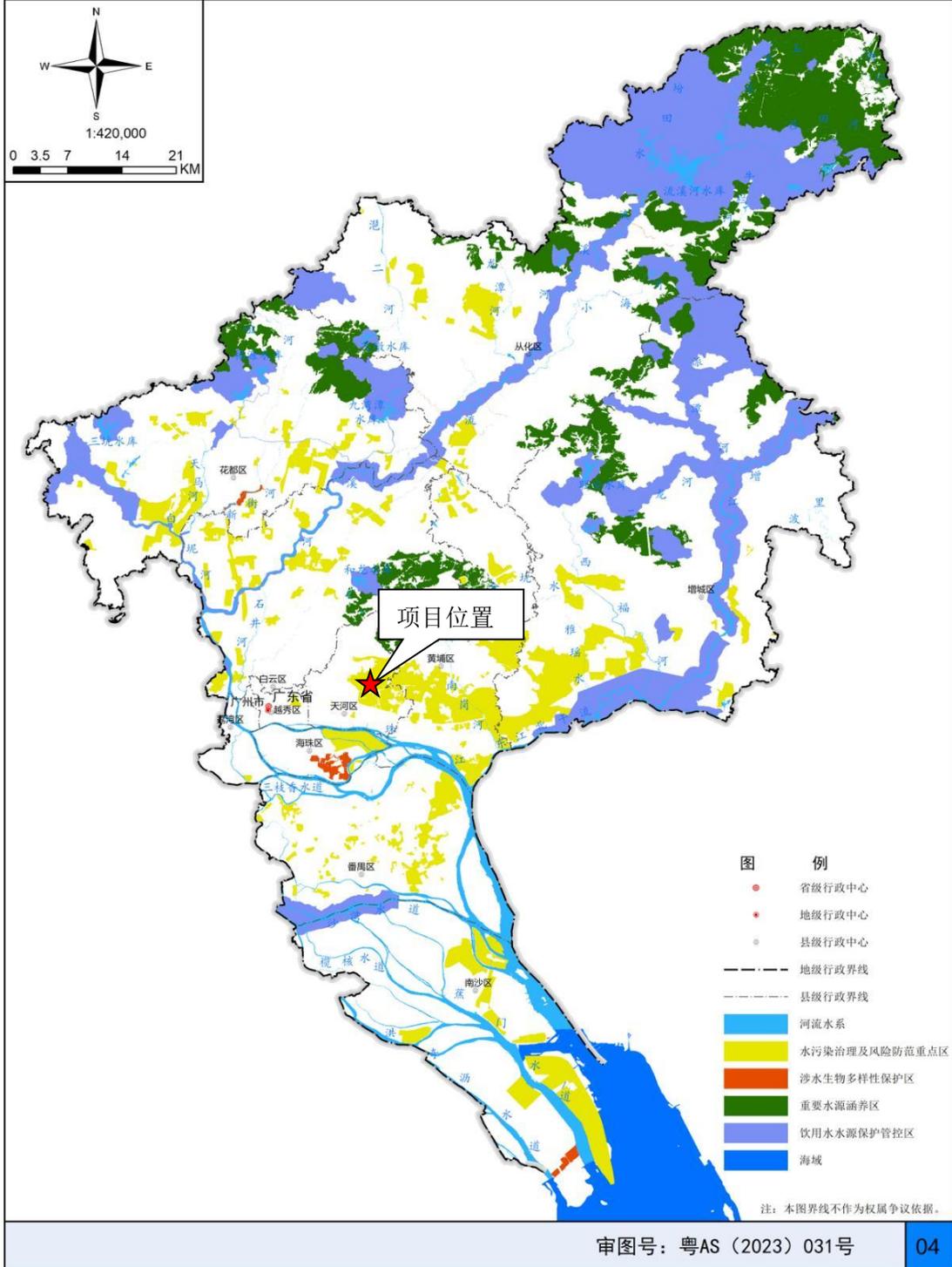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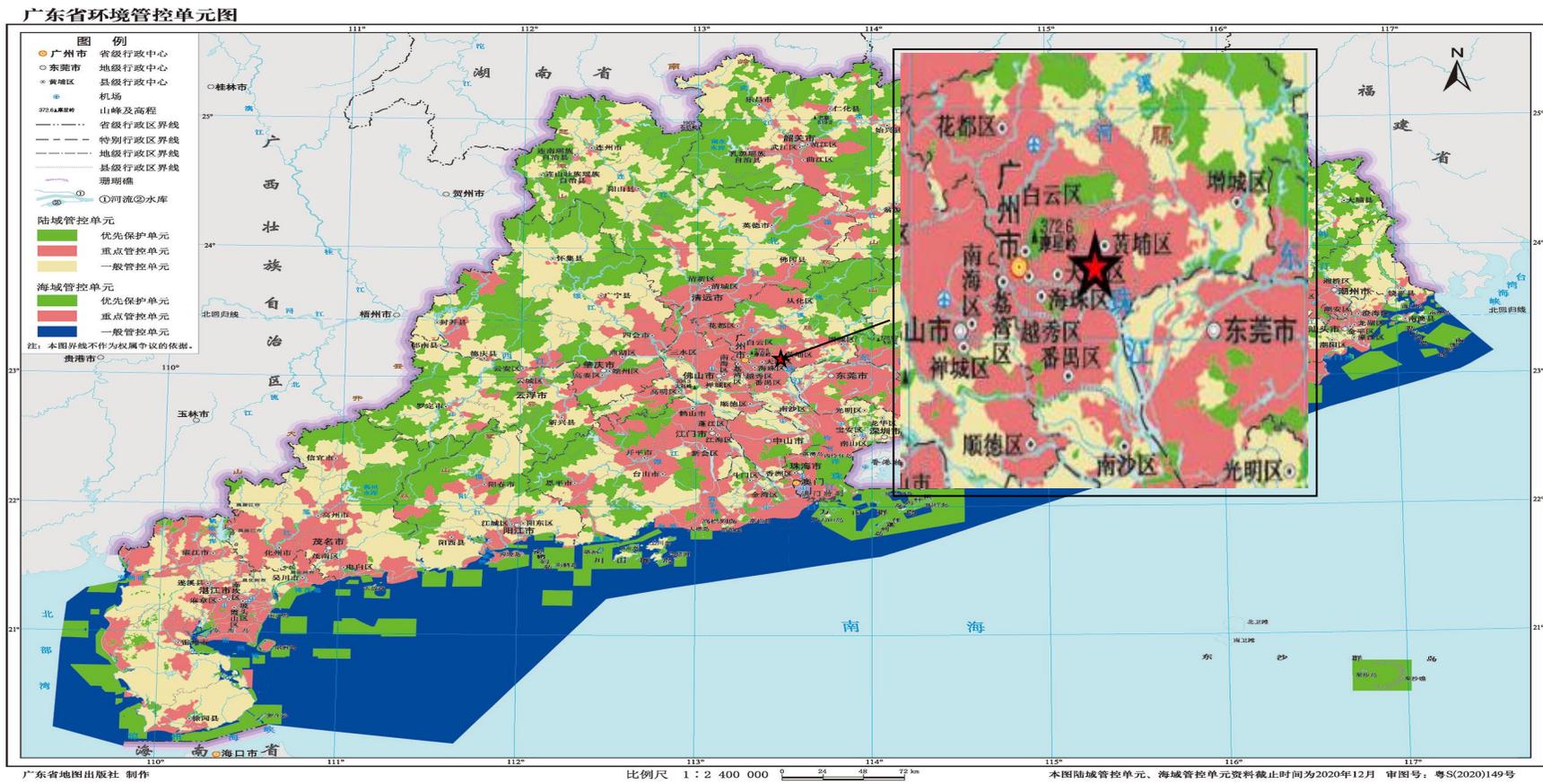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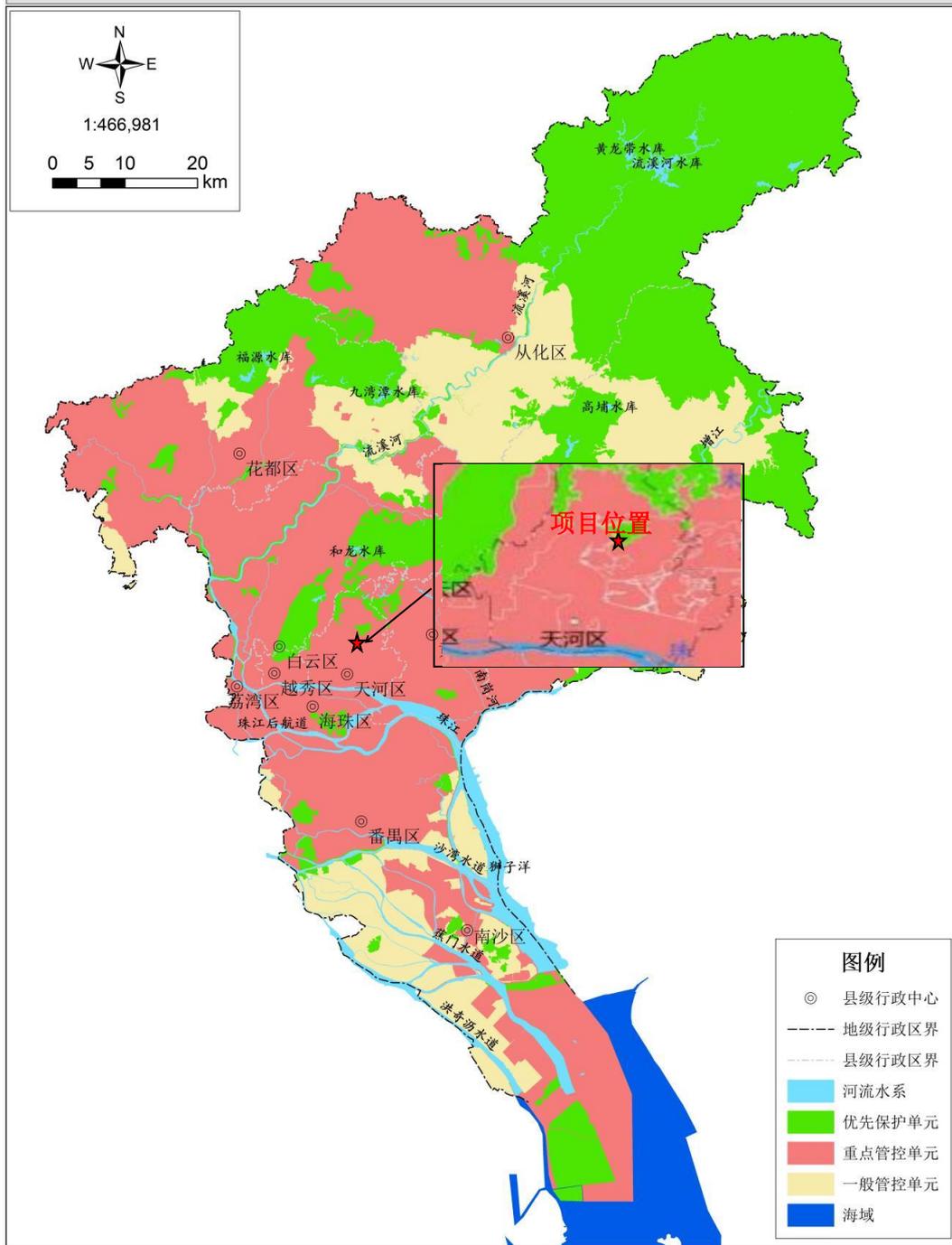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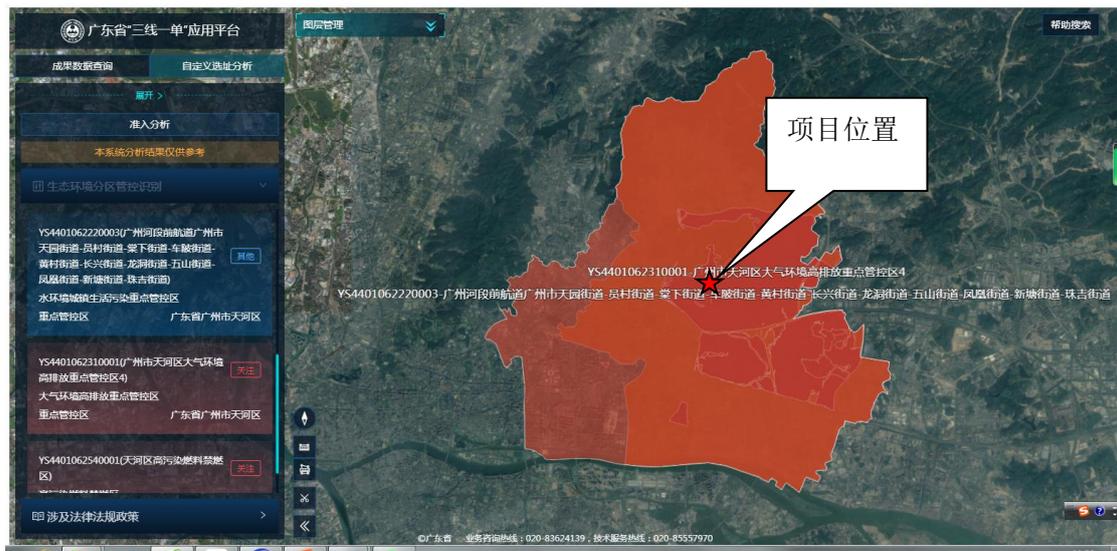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三线一单各个要素图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 17 《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 公示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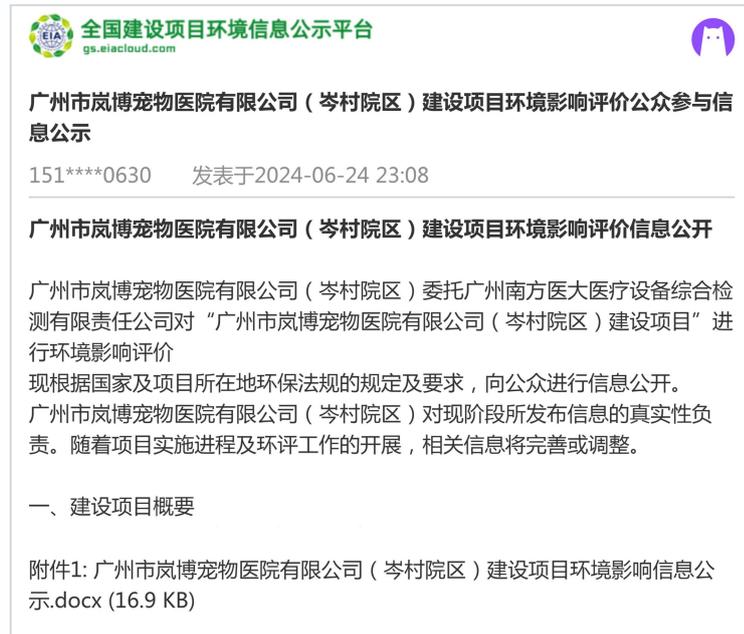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岑村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6月24日-2024年07月08日

公示时长 14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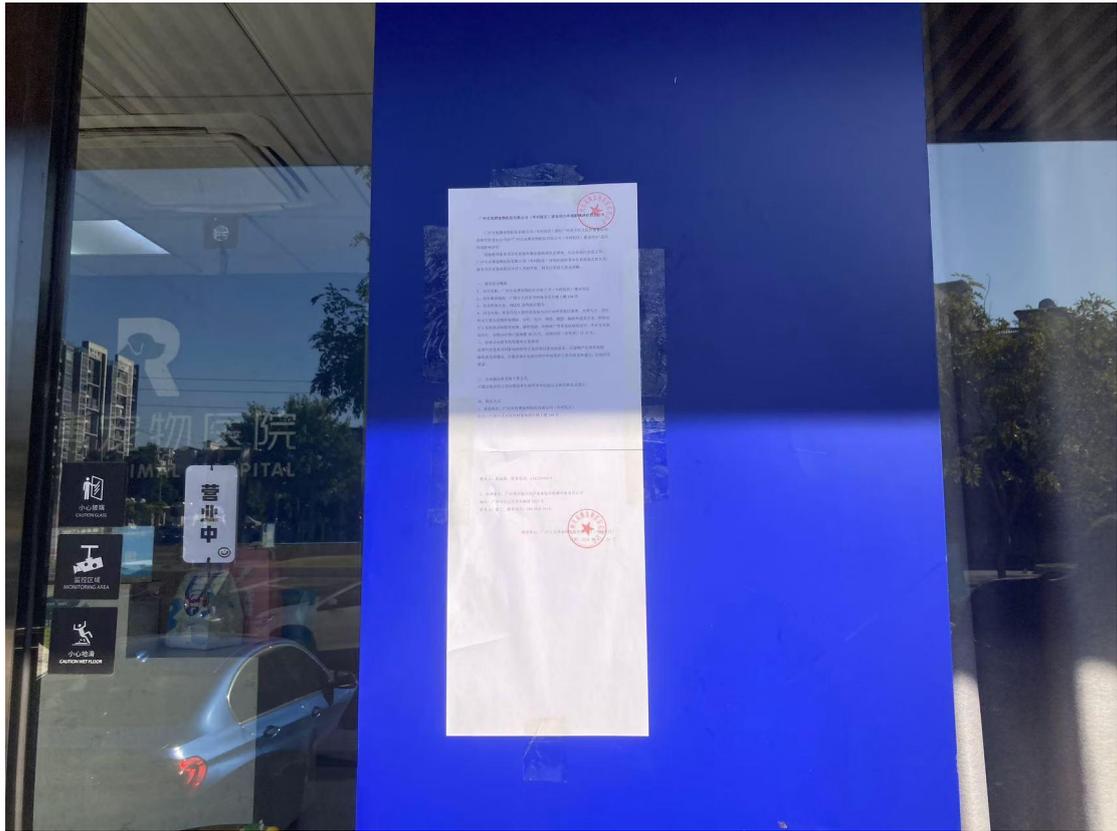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附图 18 建设项目网上公众参与公示平台截图



附图 19 项目现场公示

##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 PSZQ2024052ZW

发文号: 中排设咨字(2024)52ZW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38 号 104 房		
	类别及性质	新建 商业	总投资	12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 开挖方量 立方米, 回填方量 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 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 大观 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 二、管网现状: 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 科韵北路 现有管径为 DN400 污水管或          现有管径为管; 科韵北路 现有管径 DN800 雨水管或          路现有管径为          雨水管, 本项目应当设置化粪池。
- 三、排水去向  
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 项目污水排向 科韵北路 现状管径为 DN400 污水管或          现状管径为          污水管, 雨水排向 科韵北路 现状管径 DN800 雨水管或          路现有管径为          雨水管;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1) 雨水 X= 49606.02, Y= 233801.791 接驳管段长度为 10 米, (2) 雨水 X=         , Y=          接驳管段长度为          米; (3) 污水 X= 49593.1, Y= 233812.74, 接驳管段长度为 25 米, (4) 污水 X=         , Y=          接驳管段长度为          米; 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 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 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 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 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 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 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设施进行调蓄后排放。
- 四、排水水质: 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 五、技术参数: 设计重现期  $P \geq 5$ 。
-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 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4 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共排水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 除城镇公共道路外, 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 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 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设计, 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管管径。
  4. 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 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 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 2、项目应设置预处理设施，接入污水井前设置一个沉砂井并加设格栅；公共厨房、餐厅等排水含有食用油以及排水含有汽油、煤油及其它工业用油的应按规范设置隔油池，并在隔油池前设置格栅。
-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 1、施工现场有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泥浆水、洗车槽排水）的，需设三级沉淀池。
- 2、施工场地内有生活区，建设有厕所、淋浴室等生活设施的，需设化粪池，化粪池的规格与尺寸根据 02S701 砖砌化粪池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 3、施工场地内设有厨房的，需设隔油池，隔油池应根据 04S519 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 4、施工场地还有其他废水的，需设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十、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十一、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二、管网迁改：由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建有公共排水管网，项目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联系向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申请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迁改方案确定后，再与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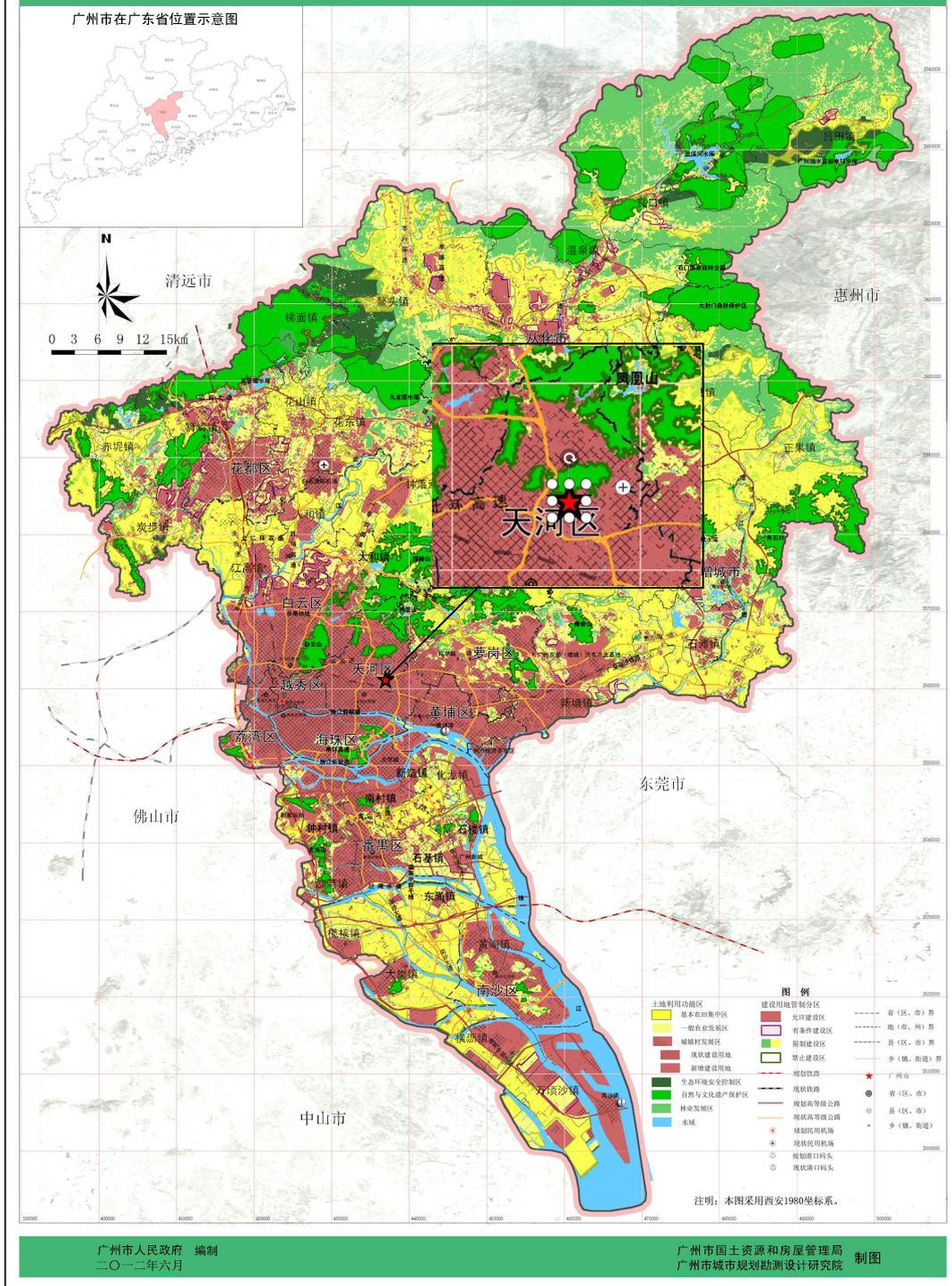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

-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 2、《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广州市排水工程设计技术指引》规定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 4、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项目在排水接驳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项目排水接驳竣工后应当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照《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进行公共排水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将排水管线测量数据、排水设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5、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符合本意见第 4 条的基础上，经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并应在供水开始前完成排水接驳。此外，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 7、依照规定应当办理接驳手续未办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接驳手续；不具备排水条件或者排水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中区运营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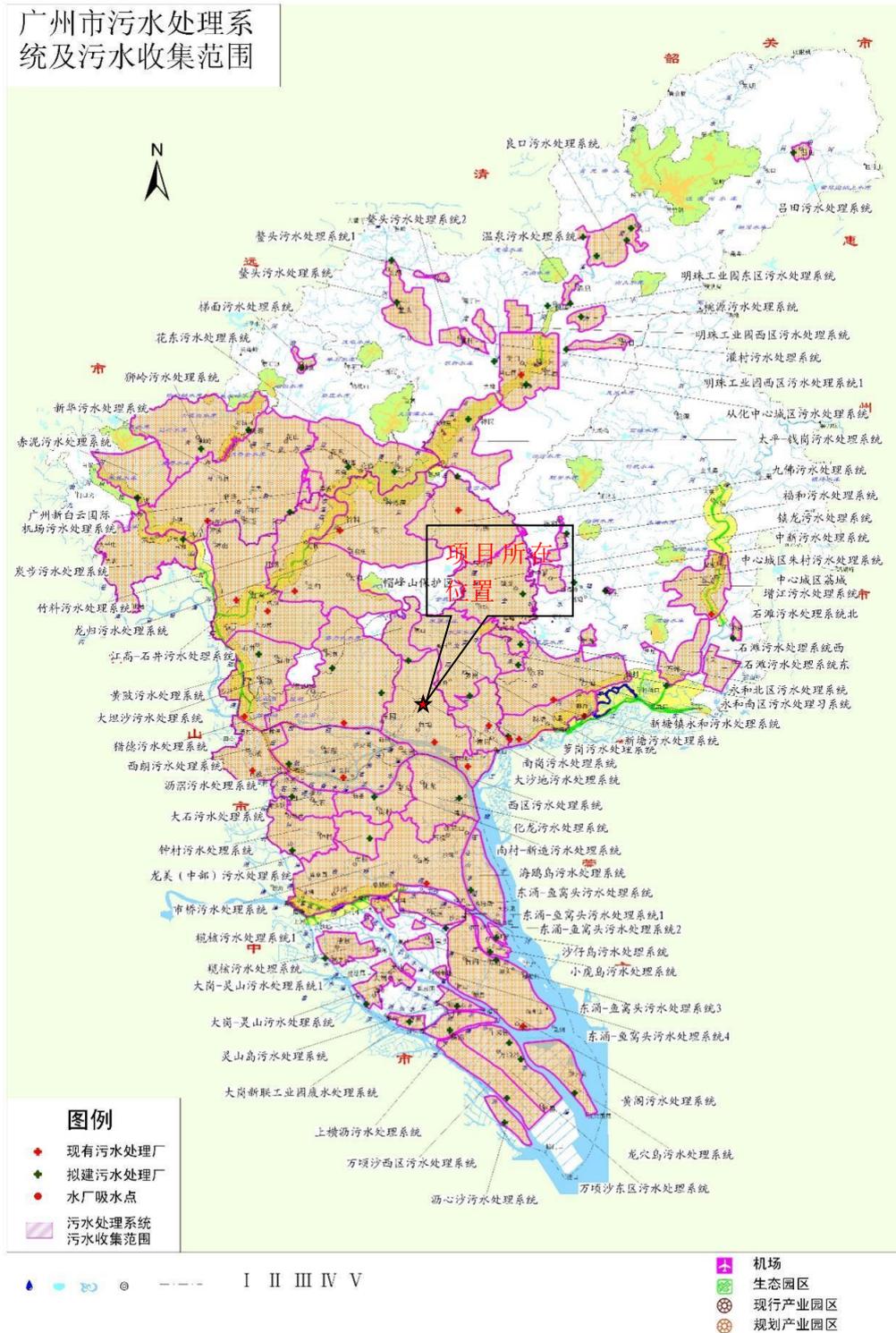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1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广州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范围



附图 22 广州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范围

# 附件 1 营业执照

